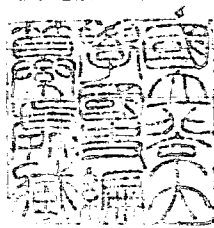


MS
K248.306
8

内務門

警政類

第三十六號第一宗



3 1763 7116 3

內務門警政類

三六

解散國民黨案

大總統令

據警備司令官彙呈查獲亂黨首魁李洪鍾等與亂

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穆密鴻密各電數十件本大

總統逐加披閱震駭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部

與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潛相構煽李烈鈞黃興等乃

敢於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身命財

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形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

推原禍始實屬罪有所歸綜該逆等往來密電最為

解散國民黨

我國民所痛心疾首者厥有數端一該各電內稱李
逆烈鈞謂聯合七省攻守同盟之議是顯以民國政
府為敵國二中央派兵駐鄂純為保衛地方起見乃
該各電內稱國民黨本部對於此舉極為注意已派
員與黃興接洽並電李烈鈞速防要塞以備對待是
顯以民國國軍為敵兵三該各電既促李逆烈鈞以
先發制人機不可失並稱黃聯甯皖孫聯桂粵甯為
根據速立政府是顯欲破壞民國之統一而不恤四

該各電既謂內訌迭起外人出而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是顯欲引起列強之干涉而後快凡此亂謀該逆電內均有與該黨本部接洽及該黨議員一致進行並意見相同各等語勾結既固於是李逆烈鈞先後接濟該黨本部鉅款動輒數萬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以厚資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構亂以便其私早已置國家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於斯為極本大總統受國民付

託之重既據發現該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
為亂各重情為挽救國民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
苦計應飭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迅將該國民黨京
師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嚴地域司令官各都
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方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
凡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為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
他名稱凡現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
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布印刷物品公開演說

或秘密集會者均屬亂黨應即一體拿辦毋稍寬縱
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既受李逆烈鈞等特別津貼
之款為數甚多原電又有與李逆烈鈞一致進行之
約似此陽竊建設國家之高位陰預傾覆國家之亂
謀實自行取消其國會組織法上所稱之議員資格
若聽其長此假藉名義誠恐生心好亂者有觸即發
共和前途之危險寧可勝言况若輩不以法律上之
合格議員自居國家亦何能強以法律上之合格議

員相待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
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
該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員書徽章一面由內
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
別查收本屆合法之參議院眾議院議員候補當選
人如額數遞補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為助
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
之民意該黨以外之議員熱忱愛國者素不乏人當

知去害羣即所以扶持正氣決不致懷疑誤會藉端
附和以自蹈曲庇亂黨之嫌該國民黨員等回藉以
後但能消除自新不與亂黨為緣則參政之日月仍
屬甚長共和之幸福不難共享也除將據呈查獲亂
黨各證據另行布告外仰該管各官吏一體遵照此
令

內總
統

熊希齡

朱啟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四

日

大總統令

近年以來國民黨之所謂黨略大率借改革政治之名行攘奪權利之實凡可以逞其野心者雖滅國亡種荼毒生靈亦所不惜其運動方法或以利誘或以威嚇或以詐取務使同種之人互相殘害而自為狡兔三窟之謀其鼓吹之術或以演詞或以報紙任意造謠顛倒黑白利用一般思想單簡之青年一入彀中即為所賣附和煽亂至死不明此等鬼域行為即

個人尚不能立身遑論治國查廣東湖南兩省為該
黨之根據地而暴民專制土匪橫行其痛苦亦甲於
各省倘各省均如湘粵豈非成一暴民土匪之國更
何言共和幸福該黨標其名曰國民而專以殘民為
事與民意違反善良者敢怒而不敢言本大總統為
顧全大局容忍經年深盼其默化潛移漸趨正軌乃
近來體察情形該黨陰謀詭計層出不窮秘機關逐
經發現本大總統何能寬容少數亂徒置四萬萬人

利害於不顧不得已始有解散該黨之令但籍隸該黨之人或未察內容致歧途之誤入或牽於大勢類從井以救人倘因黨籍牽連淪于廢棄豈得謂平著各該長官留意考查其性情暴厲甘與逆謀固為法律所不宥如心術純正才具優長經此次解散之後仍可量才任使不得預設成見故意詆排並飭各縣知事誥誡民人不得懷挾私仇藉端報復該黨人既經解散仍是公民須知有國而後有家有家而後有

身當以愛國為前提以危身為烟鑑萬不可輕信煽惑以致害於爾國凶於爾家自詒伊戚將此通告知之此令

內總

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熊希齡

朱啟鈴

日

大總統布告

本年七月江西湖口江蘇徐州等處首由逆魁李烈鈞黃興等勾結叛兵作亂旬日之間皖粵湘閩等省少數暴民互相煽惑事變猝發海內騷然國家危亡幾在旦夕本大總統其時方在臨時大總統任內為救國救民起見不得已而依照國家法律用兵定亂國軍所至甫四十餘日而內亂蕩平國家雖幸而未至於亡然每念及用兵省分被亂地^方十室九空流亡

載道商泣於市農號於野綜計吾國四萬萬哀無
告之同胞所有身命之被亂兵屠戮戕害者當在數
萬以上財產之被亂兵敲詐焚掠者當在數萬萬以
上我國民自上年革命以來滿目瘡痍元氣未復所
望忍痛須臾以購共和之幸福乃不意謬託二次革
命者之為禍始更酷於往時也追原禍始誰實厲階
我國民痛定思痛其亦知使我國民之顛沛流離於
槍林彈雨之中者為國民黨黨員及國民黨議員乎

查國民黨係由前同盟會於上年併合其他團體改組而成當該黨出現之日日本大總統方以為既已一變其從來秘密結社之性質自當力循正軌與各政黨共圖國家政治之進行同受國家法律之保障詎料該黨黨魁黃興等竟借此號召黨徒潛謀破壞一年以來各省之擁兵跋扈形同割據藉端斂財有若盜賊以致國家不能統一地_方逾遭糜爛莫不出於該國民黨黨員然猶以或係箇人行為無關黨義政府

對於該黨一意以國利民福相期雖有時委曲遷就亦所不恤本年七月十三日據臨時副總統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稱近日亂黨多借某黨名義勾結軍隊散給黨證作為票布迭次破獲機關拿獲犯罪有某黨黨證收儲甚夥等語本大總統發布命令時明知副總統來電所稱某黨即係指該國民黨無疑然為保全該國民黨名譽起見故雖明嚴誥誡之詞猶復默示包容之意一概未加深究原冀其

翻然悔悟湔祓自新或可共濟艱難勉維大局及李
烈鈞等僭竊湖口首倡內亂黃興在甯陳炯明在粵
陳其美在滬柏文蔚在皖許崇智在閩程潛等在湘
次第響應此外展轉附和稱兵構亂各其地方其匪
首及改設各該偽職亦無一非國民黨黨員本大總
統猶以涇渭未必同源良莠不可無別雖黃興陳其
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皆係國民黨黨員重要之
人究竟該黨是否通謀現值戒嚴時期即應即查明

以憑按法辦理特於七月三十一日令行北京警備
地域總司令傳詢該令黨幹部人員如果不預逆謀
應限令三日自行宣布並將隸藉該黨叛徒一律除
名政府自當照保護若其聲言助亂或藉詞搪塞則
是以政黨名義為內亂機關法律具在決不能為該
黨借等因旋據該總司令呈稱據國民黨先後呈覆
到案初稱黃興等除名一節仍須決之大會方能發
生完全效力幹部職員未便專行等語其迴護逆首

之心昭然若揭旋於八月三日復稱黃興陳其美李
烈鈞陳炯明柏文蔚除名一事理應由大會公決惟
期限切迫一時不能召集大會今由幹部決定遵令
除名等語而於黃興以外隸藉該黨之叛徒如作亂
於江蘇地方之鈕永建李書城黃郛沈懋昭章梓冷
通洪承點何成濬沈葆義何海鳴詹大悲戴天仇汪
碩王逸居正田桐白逾桓張光曦王憲章趙正平何
嘉祿等作亂於江西地方之俞應麓賀國昌林虎方

聲濤蔡銳震霆彭程萬劉世鈞等作亂於湖南地方
之譚人鳳仇鰲程潛程子楷蔣翊武陳強唐蟒周震
鱗等作亂於安徽地方之范光啟龔振鵬祁耿寰胡
萬泰等作亂於福建廣東浙江地方之許崇智胡漢
民范賢方等作亂於四川地方之熊克武楊庶堪等
並各地方之以國民黨黨員名義驅迫長官乘亂獨
立迭據各該都督司令電呈有案凡姓名事實昭昭
在人耳目者均未據一律宣布除名至於前在武昌

等處以黨證作為票布所招致之各方匪類應如何
迅速淘汰驅逐之處迄今延宕三箇月之久更無一
語涉及不識該黨幹部人員是何居心既於該司令
限令呈覆時先後呈稱各節竟至此^若矛盾閃爍則其
始以黃興等五人^之除名諉諸大會公決及至三日
限滿忽稱由幹部決定登報遵令除名此外則猶熟
視無睹顯係有狡獪之徒隱為挾持操縱於其間即
未聲言助亂似此藉詞搪塞絕不足為該黨非內亂

機關及不預逆謀之證惟本大總統始終以保全該
黨名譽為心一再隱忍至於今日以為苟屬法有可
貸情有可原即躬蒙姑息之名亦不妨曲留該黨自
新之地乃月前查獲逆首李烈鈞與國民黨議員徐
秀鈞等往來鴻密穆密合電始悉此次內亂之蔓延
純出於該國民黨黨員與國民黨議員所計畫種種
隱謀言之令人不寒而栗如李逆烈鈞致徐秀鈞等
江電內稱現值選舉告竣吾黨現占優勝如憲法問

題總統問題擬不日派員赴滬與克強鈍初溥泉諸
公商議一切總統如屬之項城則鄙見以為須聯邦
制等語又卅電稱本黨議員多已北上重要事件仍
可到京再商為善速與本部接洽分電一致進行等
語又省電內稱王查辦使兼管鎮守使事務雖云暫
局王使即無他志然窺中央用意顯欲於揚子江重
要口岸拒我兵權布其勢力請即赴本黨本部趕速
設法來電催王赴京俾免鎮守機關長留中央得以

利用等語又徑電內稱國會成立本黨議員一致進
行烈鈞不敏當勉隨驥尾挽此狂瀾等語又篠電內
稱本部需款甚急再撥四萬元接濟等語又電稱本
黨議員每員特別津貼洋五百圓希查照撥送等語
此李烈鈞與國民黨本部及國民黨國會議員勾結
之鐵證也至於國會議員徐秀鈞等致李烈鈞各電
尤為亂事起源如議員徐秀鈞王有蘭等致李逆烈
鈞青電內稱上省聯合對於袁氏袁氏利用機會飭

李純兵隊移駐武漢扼長江之要區布北兵之勢力
此事全誤於黎氏之請兵故李氏乘間而入本黨對
於此舉極為注意昨已派赴申與克強接洽等語又
議員朱念祖致李逆烈鈞號電內稱黎氏悍然請兵
中央近調李軍扼武漢矣我公聯合七省先發制人
機不可失謹遵來示秘密進行等語又徐錫鈞致李
逆烈鈞箇電內稱黎藉鄂亂急電請兵聞已派六師
先發二師繼之明為鎮鄂恐侵及贛望速防要以備

對待等語又江電內稱孫黃二先生大計已定公宜
速圖籌洋五十萬元屆期接濟等語又文電稱公倡
七省聯合攻守同盟同人悉心研究皖浙尤關緊要
皖贛唇齒贛若以全力攻鄂皖必出師豫魯攻其必
救又滬上英士力薄必得浙助可策萬全常恆芳凌
毅等十二人公電柏公得覆如約褚輔成等十人曾
致電函杭垣浙之同志來電云朱督模稜兩可恐敗
吾事並聞其密告袁氏必不得已以猛烈除之毋人

負我等語又冬電內稱近來內訌迭起作速進行機
不可失黃聯甯皖孫聯桂粵甯為根據速立政府外
人一出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等語又魚電內稱
事已萬急無可再俟歐陽等三君誰最可靠務宜早
密商某與有蘭侃羣密商意見相同乞早決定是要
等語又蒸電內稱我公聯合七省攻守同盟中央或
有意外舉動應豫防再本部用項支絀粵督已允接
濟十萬可否酌撥二三萬圓議員補助費已借發等

語又效電內稱本黨議員特別津貼已由本部支發
粵已寄本部十萬元公助款尚餘二萬張繼囑緩送
等語又皓電內稱本黨現處於極險地位省會聯合
會望督促進行若得人指揮或可矯正一二等語此
國民黨黨員暨國民黨國會議員與李逆烈鈞並黃
興等勾結之鐵證也總以上各電情詞而論李逆既
迭電接濟該黨本部巨款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
員推李逆等之處心積慮一則以為國會議員選舉

該黨既占優勝必欲於憲法等問題貌襲聯邦各制以遂其破壞統一之狡謀一則以為長江重要口岸該黨應占勢力必欲於駐兵等問題聯合攻守同盟以快其傾覆國家之毒計若非該黨該議員內外一氣何以徐秀鈞等密致李逆各電一則曰先發制人再則曰以備對待而黎副總統請兵移駐武漢一層在政府純為保衛地方起見乃電稱該黨對於此舉極為注意並派員與逆首黃興接洽查核各該逆電

係發於四五月之交是該黨亂謀醞蓄最久即未至
僭竊湖口獨立而司馬心跡業已路人皆知其最為
狠毒者則莫如該逆徐秀鈞文電所謂全力攻鄂出
師豫魯以為攻其必救之謀各冬電所謂速立政府
外人調停可定南分據之局凡此諸端皆欲恃武力
以蹂躪地方挾外力以動搖國本設或不幸言中恐
亡國滅種之慘劇早演之於數月以前我國民之困
苦顛連至今又不知其景象何若也夫國會為最高

立法機關議員又自稱國民代表該黨議員與李逆
烈鈞等既已密電接洽為本部一致之進行遂乃假
借職權行挾制政府之詭計當李烈鈞等逆跡漸露
之日正該議員等助長內亂之時擁兵者既跋扈以
自恣擅權者復驕縱而加厲刁猾者潛赴南方躬預
亂事陰險者盤踞國會力為後援方本大總統下令
免去李逆烈鈞之本官也天下稱快該黨獨不謂然
於是隸籍國民黨之議員聯翩質問無一非與民國

政府為難明知任免職員統率軍隊為本大總統約
法上之特權而悍然不顧約法之如何規定但苟有
可以回護亂黨者莫不侈然而為種種之託詞當李
逆鈞烈鈞尚未免官時代如眾議院議員邱冠霖徐
秀鈞王恒凌鉞王有蘭歐陽沂梁係登王侃李積芳
鄧元賀贊元等質問關於政府調兵聚集武穴案內
則稱贛督既無獨立之確証中央何來進攻之傳聞
謠喙續紛易淆觀聽等語又議員蔡奕吳靈蕭輝錦

首亂	力辨	語我	無影	意見	內則	符鼎	盧式
以	其	國	響	因	稱	并	楷
所	誣	民	究	滋	贛	燕	黎
謂	中	試	竟	猜	督	善	尚
熱	央	思	中	忌	李	達	震
心	調	該	央	據	烈	等	田
愛	兵	黨	何	贛	鈞	質	永
國	尤	議	事	省	熱	問	正
之	悻	員	至	議	心	中	童
贛	悻	等	有	會	愛	央	杭
督	力	對	進	刪	國	調	時
一	指	於	兵	電	政	遣	劉
變	其	江	武	聲	府	軍	濂
而	謬	西	穴	明	蔽	隊	周
為	顧	獨	江	獨	於	集	震
稱	何	立	西	立	秀	中	麟
兵	以	固	謬	之	說	武	朱
搆	湖	明	舉	說	動	穴	念
亂	口	明	等	絕	生	案	祖

之暴徒國民即不責言該議員等恐亦無詞自解然
此獨可諉之曰亂象未萌非局外人所能逆料也乃
自李逆烈鈞免去江西都督本官而後於是該黨議
員龔政馬如飛劉一蒙經石瑛張耀曾黃攻素吳壽
田邴克莊詹調元溫世霖張于楫林文英王保真丁
超五彭學浚徐秀鈞賀贊元王有蘭彭允彝羅永治
歐陽振聲褚輔成王永錫董耕雲樂山張樹桐黃寶
銘等則以李烈鈞免職政府種種舉動殊屬曖昧等

陳策	元弼	竇為	餘連	辛際	詹調	弼程	語相
陳鴻	王侃	欲蓋	論翕	唐邨	元邨	鐸黃	質問
鈞賀	歐陽	彌彰	然大	邨慶	瑞彭	格鷗	矣議
贊元	振聲	等語	總統	覃起	羅永	林文	員鄧
等則	黃格	相質	下免	秦廣	治曾	英鍾	元文
以贛	鷗王	問矣	贛督	禮等	幹楨	凌鉞	篤周
督已	有蘭	議員	之令	則以	陳九	張瑞	歐陽
撤故	曾幹	文羣	倒行	李烈	詔李	王定	沂王
督繼	楨丁	辛際	逆施	鈞受	積芳	國陳	有蘭
去柏	惟汾	唐盧	之隱	受事	高旭	時銓	盧元

譚兩督撤易之消息且喧傳矣而聯名附阿附政府
之各省督都督自若也此種政策將何以告國民等
語相質問矣議員燕喜達王觀銘劉濂蔡突靈謝樹
瓊盧式楷蕭輝錦朱念祖田永正鄒樹聲湯漪黎尚
雯符鼎升則以李烈鈞免於此項命令深文周内或
者別有用心等語相質問矣此外議員饒芙蓉李搢
榮褚輔成羅永慶羅永治盧元弼辛際唐王傑李根
源趙藩屠寬張士才邵慶麟馬文煥張大義周之翰

超	麒	兆	某	傅	起	弼	陳
王	俞	沂	黨	霖	張	湯	九
有	鳳	淩	黨	等	秉	松	韶
蘭	韶	鉞	証	則	文	年	黃
戚	邵	駱	一	以	蘇	丁	汝
嘉	瑞	繼	案	關	祐	惟	瀛
謀	彭	漢	而	於	慈	汾	張
馬	汪	盧	有	黎	盧	張	國
如	建	元	質	副	鍾	治	浚
飛	剛	弼	問	總	嶽	祥	才
歐	陳	葉	議	統	司	杜	品
陽	子	夏	員	電	徒	凱	升
沂	斌	聲	高	告	穎	元	李
張	傅	茅	旭	政	陳	高	燮
秉	夢	祖	周	府	時	旭	陽
文	豪	權	珏	破	銓	詹	郭
孫	杭	文	林	獲	易	調	寶
潤	辛	羣	文	機	宗	元	慈
宇	齊	林	英	闕	夔	丁	楊
等	覃	玉	胡	有	徐	洪	夢

本	有	梁	元	則	彭	賀	則
本	質	昌	曾	戴	學	贊	以
大	問	誥	幹	書	浚	元	政
總	以	凌	榘	雲	盧	羅	府
統	上	鉞	王	汪	元	永	派
當	原	等	有	建	弼	治	兵
時	質	則	蘭	剛	林	鄧	南
以	問	又	駱	歐	文	元	下
戡	書	以	繼	陽	英	陳	擾
定	之	政	漢	沂	王	子	亂
內	內	府	文	鄒	定	斌	地
亂	容	不	羣	魯	國	辛	方
為	無	撤	王	劉	李	際	為
急	一	赴	侃	峯	為	唐	詞
尊	不	潯	葉	一	綸	黃	而
重	以	北	夏	林	俞	格	有
國	助	軍	聲	英	鳳	鷗	質
會	亂	為	張	鍾	詔	邱	問
為	為	詞	樹	杜	梁	冠	議
心	張	而	相	凱	仲	芬	員

雖迭據報告該議員助亂情形而深維國家多故議
院未可動搖故每遇質問之來仍飭國務院依法答
復耿耿此心其所以委曲求全者可謂無微不至諒
為我國民所悉知乃該黨議員既利用其議員資格
以曲庇作亂之逆黨復利用其同院資格以曲庇作
亂之議員前次該黨議員張耀曾谷鐘秀等有議員
保障法之提議原案僅止三條而其扶助亂黨破壞
約法之詭謀昭然若揭充該黨議員張耀曾谷鐘秀

等之用心不過欲假國會提案之職權陰行其助長
內亂之毒計該項議案與其謂之為議員保障法毋
甯謂之為內亂外患犯保障法則証以李逆烈鈞等
往來密電此次南方亂事係出於該黨議員鼓吹一
致進行於內亂而該黨黨員乃能舉張七省聯合於
外實為確鑿無疑天津警察于十月六日搜得人力
車上皮包內何海鳴與其黨鼎公函中有假託賊政
府軍隊肇釁英俄使外人從而涉之等語意在挑戰

強鄰激成分裂其設心尤為凶狡查該國民黨暴烈
分子羣趨於競爭選舉一途或以利誘或以威嚇甚
且以手槍炸彈為脅迫選舉之武器迭據各省選民
電呈該黨種種犯法舞弊情形幾至數十百起故本
屆選舉如粵如贛如皖湘等省以及凡有國民黨支
部分部各地方無不為該黨勢力所左右非由國民
公意而來無惑乎當選以後不知有國家只知道有本
黨不知有團體只有箇人即如該黨議員張繼王正

延勾結孫文黃興百計破壞五國銀行借款使國家
陷破產之禍該黨有煽亂之資中俄協約已有成議
該黨議員極力反對使外交困難坐失較好之機會
推其用心非該黨自為政府即須斷送國家此種莊
嚴神聖之立法機關竟為殘民以逞者所竊據即未
公然助亂而常會四閱月一法未經議決僅有一關
係議員一人五千元歲費之議決議院法亦遲遲至
於九月月終始行議決吾國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

延頸企踵以求一保護身命財產之法律出現而竟
不可必得共和國之議員如此尚復何言况乎公然
與逆黨結一致進行之密約受逆黨特別津貼之報
酬謂非喪心病狂夫何至於此極也現在亂事已平
議院明達之士諒不乏人對於該黨議員曾無一提
議除名以謝我肝腦塗地之同胞者豈遂避排除異
黨之嫌而故為互相容隱之計乎殊不知民國議會
由應合法之議員組織不聽令不合法之亂黨加入

組織比月以來大亂雖平人心未靜該黨議員等既於亂事方生飄然而去復於亂事將已突如其來前亂前結七省攻守之同盟亂後又為一致進行之督以國會為護符以政黨為利器如此亂徒污我議員辱我國會若政府不為拔本塞源之議計我國將永無安居樂業之日本大總統始終以救國救民為宗旨該國民黨黨員及該國民黨議員作亂及助亂情形証據既確未便一再姑容除令飭將該國民黨立

予解散並飭追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並
飭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議員以遏
亂萌而重國會外特此布告我國民須知中華民國
者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公共之國家也該國民
黨及該黨國會議員既對於國家而為內亂其聯合
七省倡守攻守之同盟也則該黨已視七省以內之
人民若魚肉七省以外之人民若寇仇矣其利用外
人謀南北之分據也則該黨已視南方為彼輩割據

之勢力圍北方為彼輩蹂躪之戰爭地矣此種亂謀
是惟恐我國家之可以幸存而力速其亡我國民之
可以幸生而力速其死若非及早發覺前途瓜剖豆
分之危險我父老昆季尚何能有旦夕之安此本大
總統雖欲曲為之諱而原電據註其在我國民當亦引
為公敵而不欲與之同中國者也自令解散該國黨
及追繳該黨議員徽章後凡曾入該黨黨籍者苟無
另案作亂情事絕不准法外株連望我最親之四萬

萬同胞各以國家為前提父勉其子兄勉其弟農工商賈各安其業毋輕信煽惑之詞毋再為擾亂之舉庶幾國家庶治安可以維持地方秩序可以恢復本大總統誓當恪依就任之宣言刷新共和之政治俾我國民咸享幸福特此布告

內總

統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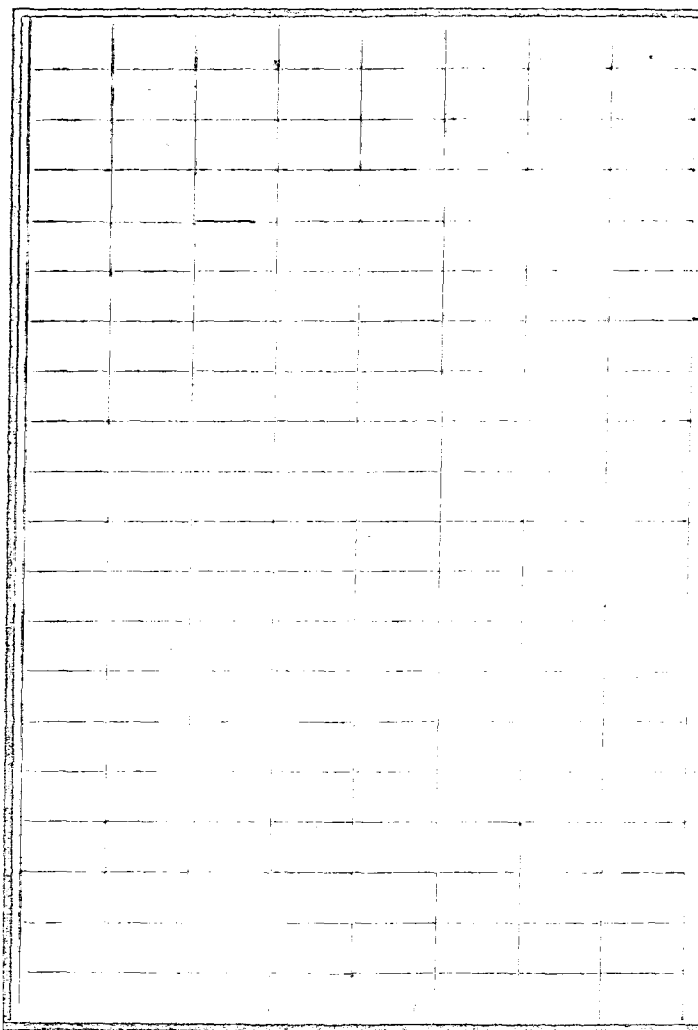
熊希齡

朱啟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初四

日



印鑄局來函
二年十一月五日
號

大總統佈告第十九開第八行一使外從而涉之

一涉字上似應添千字第二十三開第七行一及追

繳該黨議員徽章後一徽章上似應添證書二字均

付代添付印附此奉陳即祈

公鑒

印鑄局公報股啟

南昌李護軍使等來電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到於二十

六日下午十時發

北京大總國務院參眾兩院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
民政長宣撫巡閱護軍檢察鎮守各使鈞鑒共和國
度結社集會本可自由乃江西自李逆專權藉政黨
機關為倡亂根據排斥異己謀叛中央凡省城國民
黨支部以及各縣國民黨分部幾全數為李逆所秦
養黑白聽其指指揮論說悉多乖謬若任令繼續存

詳陳解散國民黨情形

在勢必貽禍無窮現經純等公同商酌電令各屬如
有博雅宏通之士具有愛國思想另行組織完全政
黨今當一體保護所幸令出推行據各陸屬陸續報
告解散現已十過八九從茲策勵進行政治可志道
軌道狂瀾共挽澆風漸化為純良所有解散國民黨
緣由各肅電聞江西護軍使李純民政長汪瑞閩叩
印

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呈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

陸軍上將銜代行吉林都督事吉林護軍使勳五位
中將孟恩遠為呈請事竊查國民黨吉林支部暨各
屬分部前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自行一律解散黨
當經電稟承准軍事處電奉

大總統電令遵於九月一日通電各省查照在案嗣
於十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解散各省國民黨支部通電遵復聲明前

因曾於十月八日呈覆亦在案茲准吉林齊民政長
巧電內開吉國民黨支部先於八月二十六日自行
解舟散經公電達敵處接奉解通令即據以入告昨
奉

大總統通令追繳該黨省會議員證書徽章復據省
會聲明前因並稱各省議會聯合會自遷移上海吉
即去電宣告脫會較之未先脫黨及始終附和聯合
會者情節迥殊可否密達政府請示辦法並盼賜覆

因查該黨吉林支部及各屬分部既經於前八月二十六日一律自行解散其精神形式宗旨趨向自與該黨本部早經斷絕關係並無國民黨名義誠屬較之始終附和聯合者情節迴殊所有該會議員應即繳証書徽章擬請逾格恩施免于追繳以示寬仁而昭激勸除電覆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恩准令遵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二十一

日

內務部來文
九年十一月一日到警字第五百三十

敬覆者准

貴院交江西護軍使李純等電陳解散國民黨情形
等因到部除由本部鈔存案外相應將原件函送
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國務總理

附原件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三十一

日

繳還江西李護軍使陳明解散國民黨情形
原附存電文電卷并

京師警察廳來文 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到

敬呈者本月四日奉警備司令交奉

大總統令查封國民黨本部支部追繳國民黨議員

證書徽章等因轉行到廳遵即會同憲兵營步軍統

領衙門飛飭該管區署並遴派妥員將國民黨本部

查封所有該黨名冊簿藉函信刷印品等均逐細檢

查並查出該黨議員名冊二本封繳到廳當即按照

該黨議員名冊計參議員一百二十六人眾議員二

遵令查封國民黨及追繳該黨議員証員
証書徽章大抵情形呈請鑒核

請	司	按	上	證	逮	議	百
分	令	之	緊	書	或	員	六
別	電	現	催	徽	遠	證	十
核	示	狀	繳	章	颶	書	五
辦	先	改	一	追	他	徽	人
其	行	入	候	繳	處	章	刷
該	按	他	繳	到	外	去	單
黨	照	黨	齊	署	議	後	分
重	原	者	當	者	計	查	飭
要	冊	亦	即	約	不	議	各
職	名	頗	詳	有	足	該	該
員	數	有	細	一	三	黨	管
屬	一	多	呈	百	百	議	區
所	律	人	報	八	人	員	署
並	追	當	惟	十	現	名	照
派	繳	經	查	人	由	數	單
安	後	稟	該	之	各	除	追
員	再	奉	黨	數	區	因	繳
詳	行	警	原	刻	署	案	各
慎	呈	備	冊	正	將	被	該

大	合	地	大	究	准	封	檢
概	將	面	總	治	其	一	查
情	遵	回	統	以	將	面	該
形	令	安	除	副	黨	由	黨
先	查	謐	暴		證	本	已
繕	封	慰	安		姓	廳	停
手	國	屢	良		名	迅	辦
摺	民	懷	之		塗	發	之
呈	黨	除	至		銷	通	北
請	及	將	意		後	告	京
	追	辦	所		送	曉	支
	繳	理	有		交	諭	部
	該	詳	市		廳	該	亦
	黨	情	厘		區	黨	飭
	議	另	商		銷	普	將
	員	行	民		燬	通	部
	證	呈	均		絕	入	冊
	書	報	極		不	黨	等
	徽	外	歡		株	黨	項
	章	理	作		連	員	查

國務總理鑒核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

日

致各省長官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副都	統各公使各辦事長官奉	大總統令據警備司令官彙呈查獲亂黨首魁李烈	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穆密鴻密各電數	十件云云至仰該管官吏一體遵照此令又奉	今近年以來國民黨之所謂黨畧云云至自貽伊戚	將此通告知之此令
--------	----------------------	------------	----------------------	----------------------	--------------------	----------------------	----------

通告大總統關於亂黨令文仰照錄原文迅
速刷印通行

又奉

大總統布告本年七月江西湖北江蘇徐州等處首

由逆魁李烈鈞黃興等勾結叛兵作亂云云至本大

總統誓當恪依就任之宣言刷新共和之政體治俾

我國民咸享幸福特此通告各等因除^全文業由電局

通電各省不另叙外合再通告應由各該長官照錄

原文迅速刷印通行

致各省長官電
二年十一月六日發

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各使各辦事

長官本日奉

大總統令云云錄令全文此令又奉

大總統佈告云云錄佈告全文將特此佈告等因合

行通電應由各該長官照錄原文迅速刷印通行所

屬地方文武各官於該管城鄉內外張貼佈告俾

眾咸知一面督飭該管官吏遵令切實奉行令到以

後各該地方如有敢於集會演說時發為助亂言詞
及發布一切助亂刷印物品者即由該管警員從嚴
查禁倘有抗不遵令即是甘心曲庇亂黨故意擾亂
地方治安務須立時嚴拏畫法懲辦特此電行遵照
國務院魚印

致各民政長元電
急字
字第
號八
千二
年十
百三
十一
月十
八號
又
廿

各省民政長院密文
日電內查字下布告字上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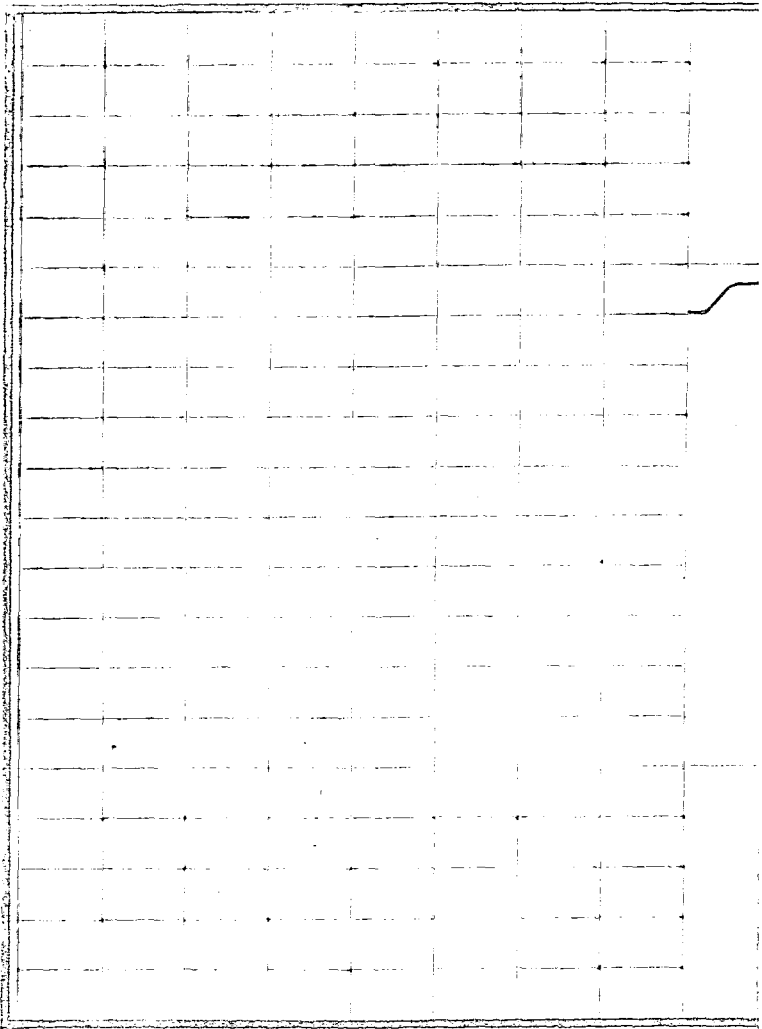
日京師警察廳七字
詳釋字下語意字上漏大總統

命令五字明文字下
誠恐字上漏餘除由內務部取

消該廳布告外十二字
原係傳寫之訛合電更正國

務院元印

正 文日通電漏字致字係屬傳寫三訛合電更正



府文內務朱總長致各省電來文

二年十一月六日

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轉將軍都統鎮守經略

護軍鎮邊檢察各使鈞鑒十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二道布告一道查第一令係宣布國民黨

謀亂罪狀解散國民黨集合機關嚴拏嗣後再以國

民黨名義發布印刷物品公開演說或秘密集會之

亂黨追繳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隸籍國民

黨國會議員之證書徽章業由北京警備地域司令

請將解散國民黨電刷印通行各處張貼奉
現將正趕查缺頭清色得實印查取合法之說

官分別執行並通行在案惟解散機關須不分支分
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稱務令此種機關不能集合此
類名義不能存在拔本塞源免滋後患擘亂黨須
分別事實查明證據注意重首要之人寬免脅從之
黨務使此輩有湔拔自新之路而不失國家政崇寬
大之心追繳證書徽章除在京該黨國會議員由警
備司令飭京師警察廳執行外其有早不在京或潛
逃回籍及逗遛他處之該黨國會議員均應由各長

官轉警察廳長方官吏查明追繳隨時呈報本部昭
核實第二令係申明此次解散之令由於該黨謀亂
構成罪名為國家法律所不宥解散之舉實屬萬不
得成已並欲保全黨籍牽連之人材留備異日國家
之任使尤復誥誡親民之知事訓勉回籍之議員無
不以培養元氣作育精英為念各長官務本斯旨
訓誡屬僚凡曾隸該黨純正之人優秀之選亟應實
力保護俾善懲惡國家具有深心其有貪殘之吏刁

狡之民懷挾私忿思欲藉端報復者應即按懲治不
少寬待庶幾反側之心可定同異之見不萌運政策
於無形弭陰謀於不覺此中作用宜深長思存告一
道係宣布該黨秘密証據應由民政長速即判刻多
張通行各縣鄉鎮張貼俾全國人民咸曉然於該黨
倡亂之原委與政府定亂之用心去就從違各知所
擇至於國會組織為立國根本本部有籌備之責現
正趕查缺額一經清查得實即當按法行令各該選

舉總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眾
兩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期鞏固共和宣
達民意本部於奉令後應行籌辦各節先此電開推
希鑒納

內務總長朱啟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五

日

濟南靳都督等陽電 二年十一月七日

特急 二份 北京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 陽日奉大總統支電

解散國民黨遵即轉飭軍警會同地方官即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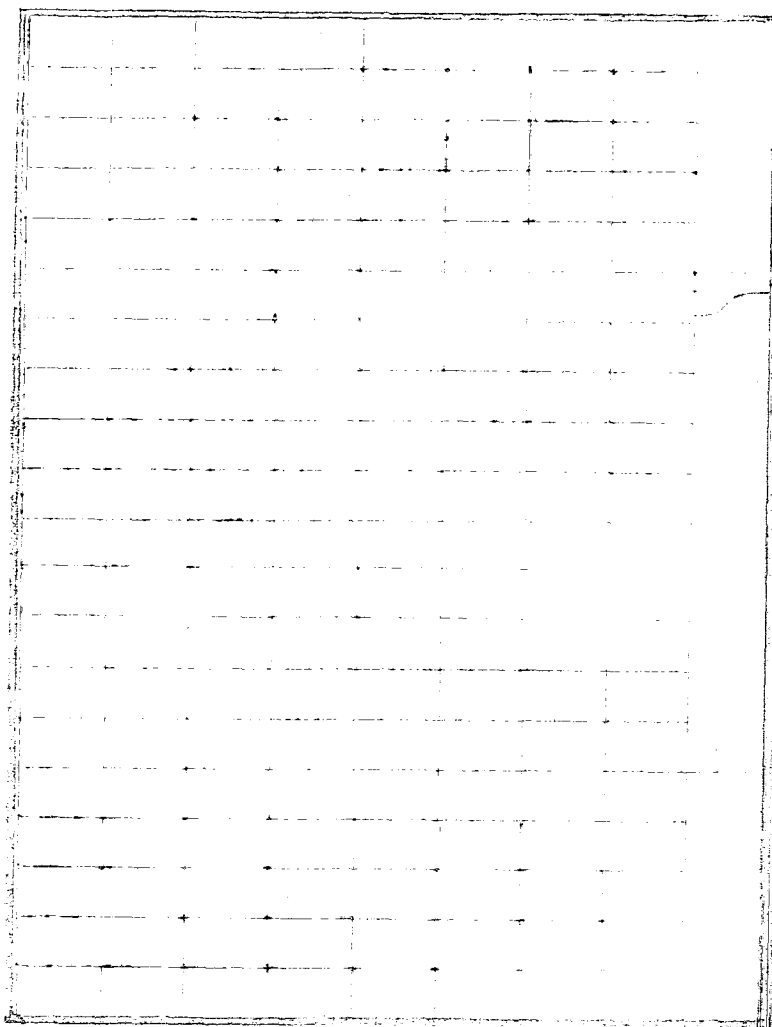
另文具報惟省議會隸籍國民黨之議員應否與國

會議員同例取銷另行依法選補抑僅追繳國民黨

之証書仍令充當議員之處乞示遵靳雲鵬田文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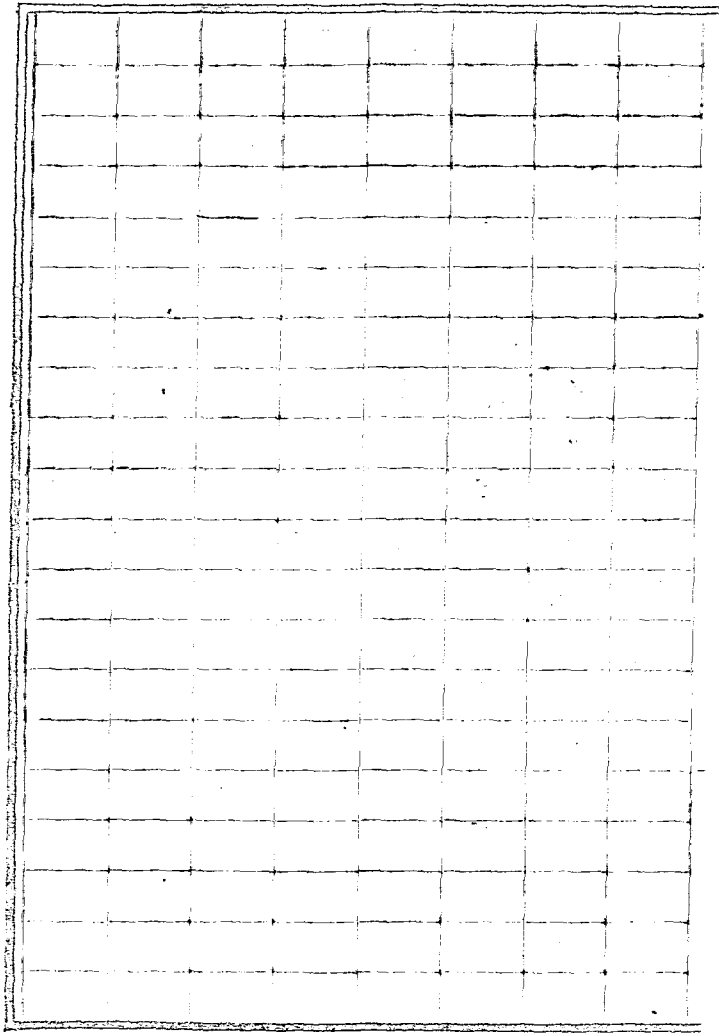
叩陽印

奉令解散國民黨惟有議會隸籍該
黨之議員應否取銷乞示遵



濟南	靳都督	等虞電	二年十一月八日到
急份	北大總統	國務院鈞鑒	拱密魯省國民黨業經
遵令	一律解散	除吳頑之徒	分行防範外其餘官吏
先曾	誤入該黨者	即令其呈繳	證書徽章與國民黨
斷絕	關係仍准照舊	供職如有陽奉陰違	一經查實
即行	撤差嚴懲	除取結存案	並秘密調查外謹電聞
靳雲鵬	田文烈	虞印	

呈報遵令解散國民黨其官吏先曾誤入
該黨者即令其呈繳證書徽章仍准照舊供
職如有陽奉陰違查實嚴懲五德辦由



警備處來文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到

逕啟者現在國民黨業經奉

令解散在案所有中央暨各省行政官署所屬人員

凡有籍隸國民黨者請

貴院通行京內外各行政長官轉飭所屬限文到三

日內一律將原領該黨黨證等件呈繳本管長官毀

銷報查其依限呈繳者自應照常供職倘有故意抗

違逾限不繳者由各該管官長呈請免職分別究辦

請通行京內外各行政長官轉飭所屬
限文到三日內凡籍隸國民黨者將黨證等

件呈繳本管長官毀銷報查

事閱重要即希

貴院查照施行可也此致

國務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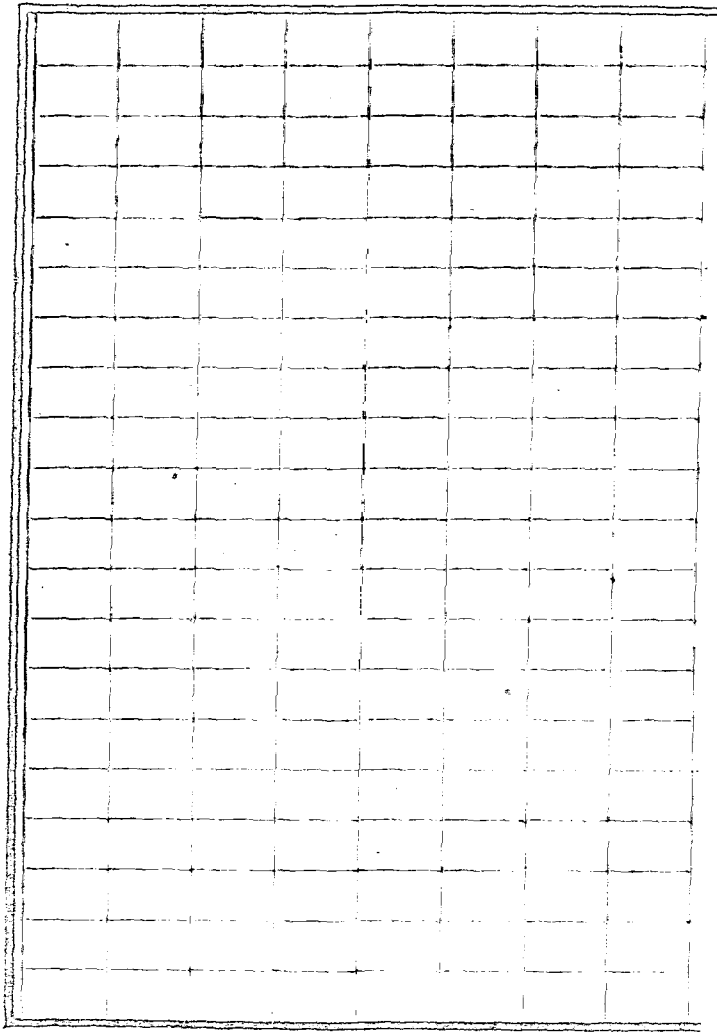
日

吉林齊民政長電

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鈞鑒奉支日電令解散國民黨等因查吉林
國民黨支部已於八月二十六日解散其各屬支部
亦由該支部分函陸續解散前經孟護軍使電呈在
案除遵令分行警察廳暨各地方官分別查辦外謹
先電復藉慰鈞廑耀琳庚印

遵令解散國民黨



黨集	察使	演說	以前	說秘	謀亂	大總	太原
合機	警察	煽惑	宣告	密集	罪狀	統國	閻都
機關	廳及	及秘	脫黨	會右	狀並	務院	督庚
即令	各縣	密集	者已	等因	令解	內務	電二
解散	知事	集會	居多	查晉	散國	部鈞	年十
消除	查明	會等	數支	省國	民黨	鈞鑒	一月
名義	該管	事茲	分部	民黨	支分	迭奉	九日
一面	境內	奉前	早就	員自	各部	電令	到
嚴密	如有	令除	消滅	湖口	查禁	宣告	
稽察	國民	飭令	尚無	倡亂	公開	國民	
分		各觀			演	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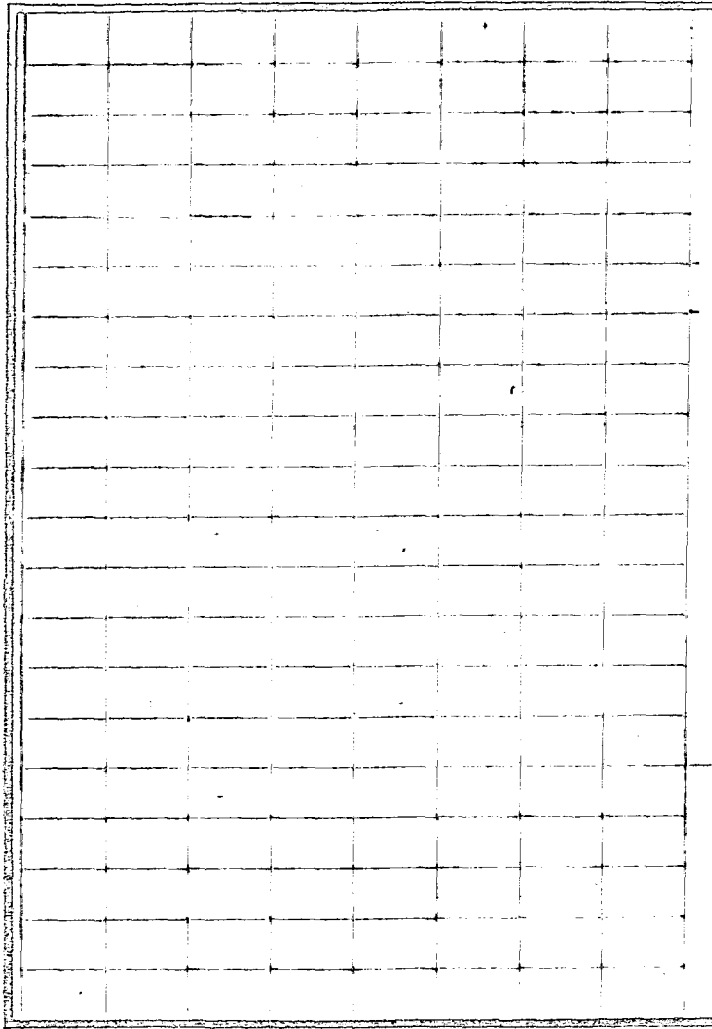
晉省國民黨自湖口倡亂以前官署既離者已居多
 數支分名部早經消滅奉令解散合其歸觀察使等
 嚴密稽查分別遵辦由

別道令辦理外合肅電覆伏維垂答山西都督閻錫

山叩庚印

長沙湯署都督庚電	二年十一月九日到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奉京電飭將國民黨支部分部	及所設各機關一律解散等因已令行警察廳及觀	察使各知事迅即遵照勒令解散并將解散情形及	日期呈報先此電聞署都督湯薌銘叩庚卯
----------	----------	----------------------	----------------------	----------------------	-------------------

奉電飭將國民黨支部及各機關一律解散
等因已令行警察廳各知事遵照辦理由



張	家	口	何	都	統	唐	電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到
非	京	大	總	統	國	務	院	鈞	鑒	拱	密	此	次	李	烈
地	稱	兵	蹂	躪	東	南	國	民	生	命	橫	遭	慘	劫	凡
罔	不	疾	首	痛	心	但	喪	心	攘	利	罔	由	該	逆	等
成	而	推	厥	由	來	實	國	民	黨	國	會	議	員	為	之
國	借	款	則	加	以	破	壞	陷	民	國	財	政	於	危	險
極	端	反	對	致	民	國	外	交	以	困	難	李	烈	鈞	免
問	移	兵	武	漢	而	有	質	問	種	種	牽	掣	無	非	欲
															政
															府
															顧
															此

請將助亂之國民黨國會議員等一律奪去職定以年限交還
 方官約水嚴加看管由

夫彼注南遺北俾李烈鈞黃興等猝發難端政府不暇戒備從此可以逞其陰謀肆兵野心幸賴我大總統德威各將士奮勇不兩月而逆類盪平大江南北重見天日東西友邦承認翕然本月六日大總統宣示國民黨國會議員罪狀並追繳其議員證書徽章不令其擾亂國會固屬拔本塞源宗蓮竊思國民黨國會議員釀亂誤國顯有明徵罪大惡極擢髮難數在

大總統為國用法格外仁慈僅追繳其徽章證書曲
予矜全尚冀其悔悟自新勉為份子但除惡務盡埽
毒軍清逆首現逃海外勳恩內煽此輩貪狼性成才
足濟惡議員喪失氣更難平焉保其不冀燃死灰乘
機外引議員雖亡公權猶在潛身社會法亦難禁加
以共和初建人心未穩草澤誘惑此亦不可不防蒙
藏吃緊異地借材此尤不可不實應請
大總統將此次助亂之國民黨國會議員擇其尤者

褫奪公權定以年限交地方官約束嚴加看管一面
將罪狀宣告全國俾各界同胞咸知警戒國民觀聽
有所遵循使狡黠暴亂之徒無所施其技倆中華民
國永年代絕此國民黨惡毒根株不致重劫國民
貽笑友邦不然縱虎歸山雞禁其潛括野獸放魚入
海雞禁其暗聚水族國民黨國會議員之害我同胞
寡人妻孤人子獨人父母危人生命攫人財產較猛
獸毒魚而更甚各地方今日之士失學農失時工商

失業與國家同陷於困難危險地位致有立法司法
行政之責者幾於一籌莫展言念及此痛澈心髓宗
蓮為國家人民起見用是披瀝上陳是否有當乞

大總統英鑒鈞裁毅力施行國民幸甚國家幸甚宗

蓮叩
庚印

廣	東	龍	督	茅	蒸	電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到
大	總	統	國	務	院	內	務	部	鈞	鑒	大	總	統	文	日
道	內	務	總	長	魚	電	均	於	庚	日	青	日	奉	悉	粵
支	部	早	已	閤	寂	無	人	形	同	解	散	茲	奉	前	令
該	管	警	察	廳	及	縣	知	事	劉	切	奉	行	于	該	黨
優	秀	之	選	仍	事	保	護	並	嚴	禁	懷	挾	私	仇	藉
告	一	道	俟	奉	到	後	再	行	刊	即	通	行	出	缺	議
到	後	依	次	遞	補	所	有	奉	到	令	辦	理	情	形	謹
															先
															電
															陳
															廣

奉令解散國民黨當即分令劉切實執行
 布告俟奉到再行刊印通行

東都督龍濟光廣東鎮撫副使龍覲光署廣東民政

長李開先呈蒸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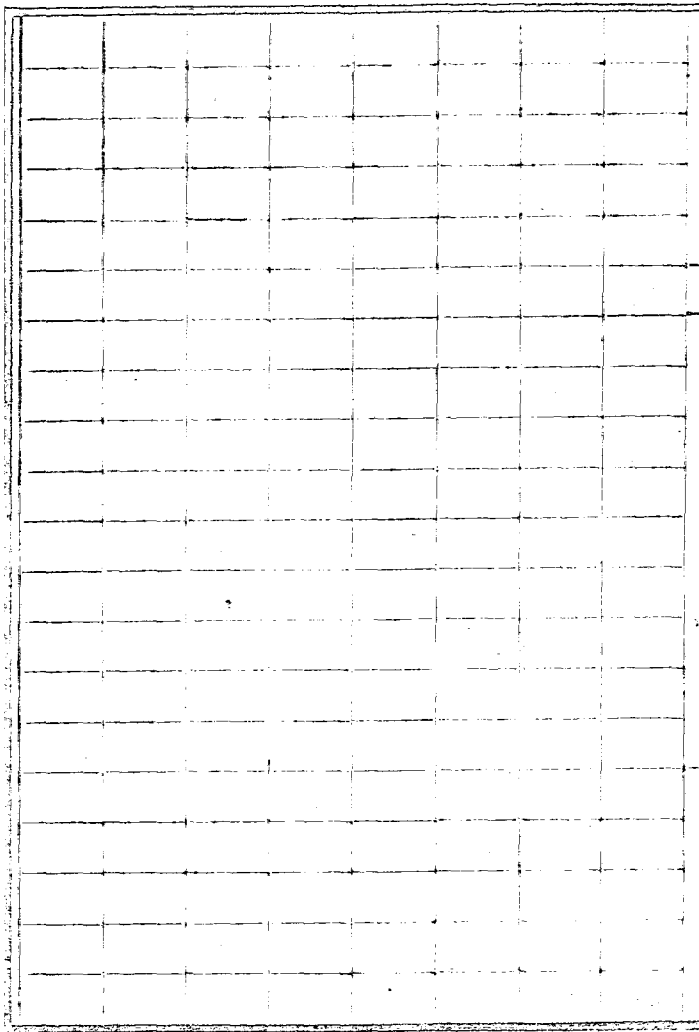
南昌汪民政長蒸電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到

國務院鈞鑒魚電謹悉連日先後奉到
大總統解

散國民黨通令佈告各件已遵錄原文印行所屬一

體張貼佈告並督飭遵照切實奉行謹復瑞圍蒸印

連日奉到解散國民黨通令已遵錄原文通
行佈告並遵照切實奉行由



武昌	饒氏	政長	蒸電	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到
北京	大總統	國務院	鈞鑒	午密奉
大總統	令	二道	布告	一道
正義	盡欽	佩莫	名已	會同
黨鄂	支部	漢文	通部	查封
惟詳	加尋	釋尚	有原	電所未
大總統	鈞令	既証	明國	民黨
國殘	民不	得聽	其假	借名
			義則	省議
			會議	員與
			各縣	

查鄂國民黨分鄂各封禁有會議員可否准辦理遞補
 各議員如當湖口信札之時仍錄籍該處者應否遞補云
 示遵由

自治會議員似不在此視之列鄂省國民黨暴子竇
繁有徒當宋案借款發生黃興等利用機會傾覆邦
家查閱鄂支部當日案據有假託全省公民名義致
各縣議事會參事會令總統總理解職歸案之函有
省議員楊瀚芳趙光弼張國恩陳履潔邱前模李逢
年準漣桂礪鋒陳豫林維藩楊玉如梁鍾漢程國璠
查濟時羅雲錦劉恒奎闔惟宣田大勳張竇善黃鴻
竇趙鵬飛陶甄震郭肇明周世南鄒振翼朱奎文革

項修赴贛接洽則謂黎督續調北軍執迷不悟民政	兵撤回致函李烈鈞且特派該黨民黨員方震黨員	通部則謂岑西林到後已商妥密電中央將駐漢北	函孫文則謂黎督專橫電調北軍摧殘民黨致函交	軍該黨致函本部則謂北方開未軍隊姦殺異常致	眾兩院請彈劾袁趙退職就審之電副總統請調國	倏行高維崑王太臨胡毓堂石蘊玉陳懋葵等致參	國徐秉鈞傅作楫李宗唐廖明如詹大悲管士荃李
----------------------	----------------------	----------------------	----------------------	----------------------	----------------------	----------------------	----------------------

又	無	長	事	北	礎	自	長
此	共	今	軍	門	鄂	治	改
遞	和	此	隊	作	省	改	選
補	之	等	報	全	據	選	自
參	望	議	告	國	長	在	治
眾	可	員	亂	定	江	即	該
議	否	憑	事	始	中	敵	黨
員	悉	藉	均	行	心	支	致
及	取	機	謂	陸	有	部	函
將	消	關	牽	續	敵	不	孫
未	國	挾	涉	回	支	得	文
遞	會	持	議	省	部	不	黃
補	議	政	員	現	在	從	興
省	員	治	鄂	據	尚	各	李
縣	通	恐	省	京	足	縣	烈
議	令	省	伏	山	為	自	鈞
員	一	縣	莽	潛	本	治	則
如	律	地	太	江	黨	預	謂
當	辦	方	多	各	坐	備	各
	理	終	若	知	鎮	基	縣

湖口倡亂之時仍籍隸國民黨者應否仍令遞補以上二事伏乞急電示遵解散之後仍當留意考查量才任使以副

大總統與人為善之意署民政長饒漢祥叩蒸印

武昌饒民政長真電	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到
份萬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
尚足為本黨坐鎮北門作全國之下漏發樞紐綜觀	午密蒸日午密電文
前後文電破壞統一增壯聲援與該黨本部黨員國	
會議員同出一氣然猶謂亂未發覺也迨賴寧將亂	
之前該黨者議員詹大悲趙鵬飛等發難知於漢口	
賴寧已後該黨者議員梁鍾漢等任職於上海羅雲	
錦等從選於洋副總統或懸賞緝拿或就地正法檄	

蒸日電文漏發一百三十二字謹此補呈由

案具在無可或言其餘該黨者議員請假回去更不

勝數洎大局已共一百三十二字實係異常疏忽理

合自行檢舉並分別追究謹以先補陳署民政長饒漢

祥叩真印

天津	劉民政	長真	雷	二年	十一月	十二日	到
大總統	國務院	內務部	鈞鑒	歌	日奉	大總統	令解
敬國民	黨不拘	為支	部分	部交	通部	凡現	未解散者
限令	到三日	內一律	勒令	解散	等因	當經	令飭各警
察及各	縣知事	遵照	命令	妥速	辦理	茲據	天津警察
廳呈稱	所有津	埠國民	黨支	分交	通各	部前	經奉令
業已勒	令取銷	茲並將	黨証	徽章	一律	追繳	又據保
定警察	廳電稱	保定國	民黨	交通	支分	各部	已於九

呈報津保國民黨分支部均已勒令解散
地方安靖由

九查明遣散各等情查此次解散該黨竣事人情僚

悅地方安謐靖除仍將四日命令布告刊印數萬張徧

行張貼飭各屬嚴密訪查有無竅設機關以遏亂萌

外謹此電聞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真印

蘭州葉內務司長真電 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到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鑒京師警察廳歌電敬悉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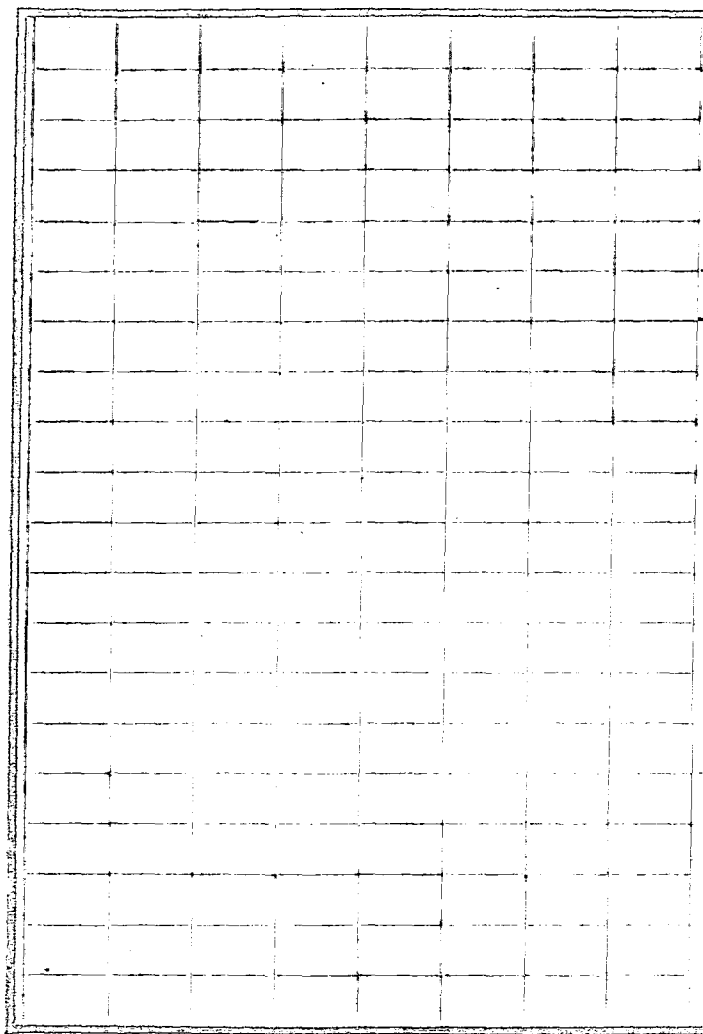
衡遵即面商國民黨支部部長幹事已於十一月十

一日將省城及各縣支部一律全體解散至黨證徽

章令追繳消燬辦理和足慰屢念甘肅內務司長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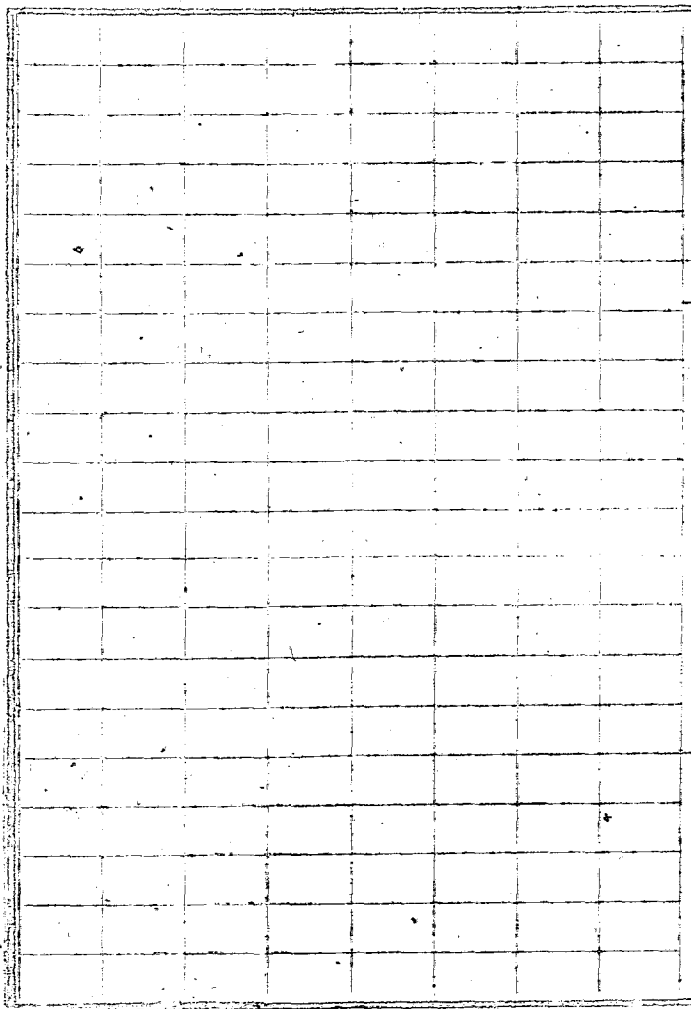
爾衡叩真

呈報已將國民黨支部一律解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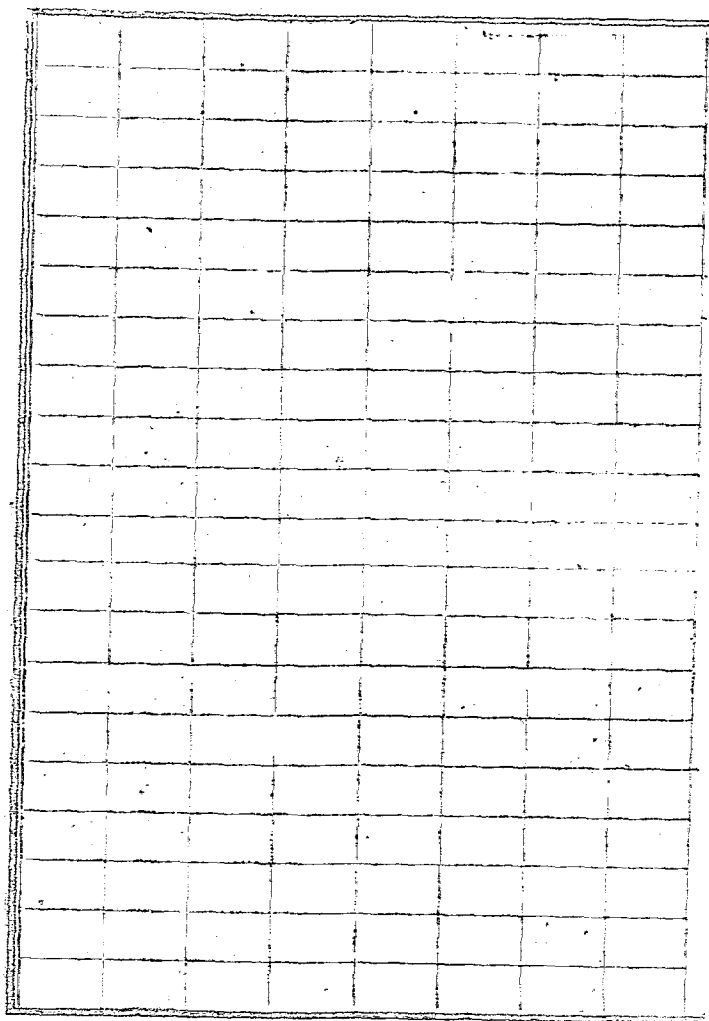
民	立	自	危	蒿	幾	國	蘭
黨	自	宣	亡	目	無	務	州
支	由	布	茲	時	甯	院	國
部	之	解	經	艱	日	內	民
叩	身	散	大	痛	推	務	黨
	黨	後	會	心	原	部	支
	證	凡	公	大	福	鈞	部
	概	我	同	局	始	鑒	電
	作	我	議	僅	大	共	二
	廢	黨	決	謂	抵	和	年
	紙	員	將	非	以	成	十
	無	皆	本	從	黨	立	一
	用	脫	支	根	派	已	月
	謹	離	部	本	紛	有	十
	此	相	解	解	爭	二	二
	報	互	散	決	為	年	日
	聞	關	為	不	多	舉	到
	甘	係	其	足	同	國	
	肅	共	國	以	人	騷	
	國	還	倡	救	等	然	
		特					

呈報解散本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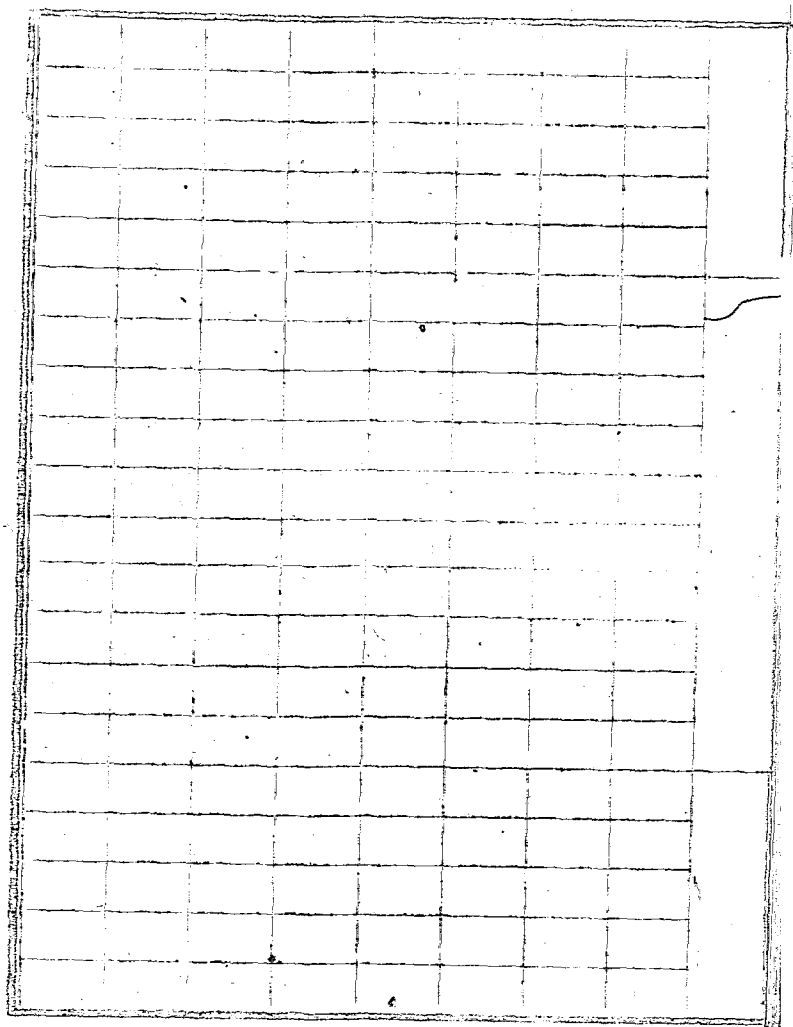
內務門

警言政類 第三十六號 第二宗



內務門警政案

三六
解散國民黨案



武昌黎副總統等真電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到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	各將軍都統辦事長官經畧使鎮邊使宣撫使宣慰	使護軍使鎮守使均鑒七日奉大總統令解散各	地方國民黨機關等因當於是日令飭警察廳長將	省城國民黨鄂支部勒令解散所有旗牌冊証文電	函牘等件均經封繳到署一面通電各道縣遵辦法 <small>去</small>	後現據陸續呈報前來地方一律安謐堪慰遠注查
--------------------	----------------------	----------------------	---------------------	----------------------	----------------------	---------------------------------------	----------------------

呈報國民黨分支部業經分飭解
散地方安謐由

南甯陸督蒸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各省都督民政長鈞鑒蒸

奉

大總統徵電解散國民黨參眾兩院議員並各省國

民黨各機關寶為今日正本清源之至計經遵切電

谷該警廳地方官限電到三日內立予解散謹此奉

聞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叩蒸印

呈報遵令解散國民黨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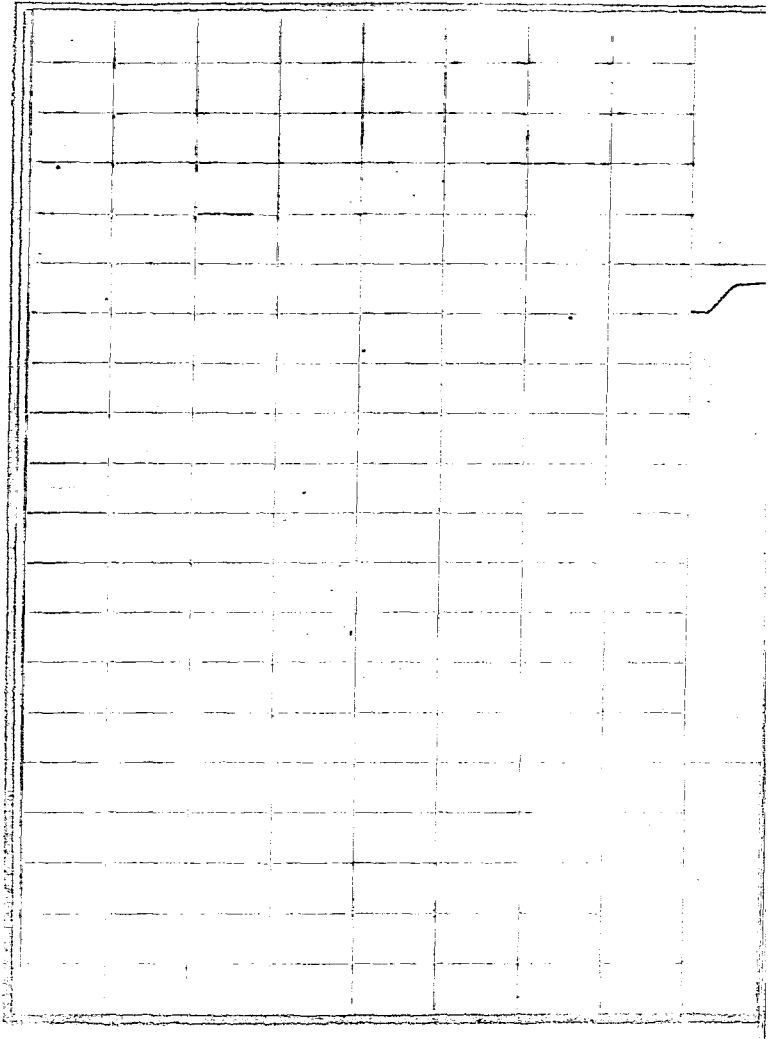
荊州丁鎮守使真電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到

國務院鑒歌電敬悉查荊州地處要衝前因劉鐵來

犯各省獨立已於八月五日將國民黨分部勒令解

散荊州鎮守使丁槐叩真印

歌電悉荊州國民黨分部已於八月五日
勒令解散由



武昌黎副總統茅文電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到
攜急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各省都督民	
政長並轉各將軍都督 ^統 辦事長官鎮邊使經畧使宣	
撫使宣慰使護軍使鎮守使均鑒真電計達查國民	
黨勾結為亂證據確鑿既奉	大總統令一律解散
凡屬省議會國民黨議員及各縣議會國民黨議員	
自不能聽其把持特予寬免鄂省國民黨暴子實繁	
有徒尤以省縣各議員為其主動檢閱該廳所呈按	

宣布鄂省議會國民黨議員罪狀遵令
 追繳証書徵章限日出會以清根本由

徐秉鈞	飛陶甄	羅雲錦	桂礪鋒	趙光弼	參事令	覆邦家	據情
傅作楫	方震郭	劉恒奎	陳豫林	張國恩	總統	該支部	迺顯然
李宗唐	肇明周	閔應宣	維藩楊	劉賡藻	總理	有託全省	當宋案
廖明如	兆南鄒	田大勛	玉如梁	陳履潔	解職歸案	公民名義	欵發生
詹大悲	振冀朱	張寶善	漢程國	邱有諤	之函有省	致各縣	黃興等
管士荃	奎炳文	黃鴻寶	璫李濟	李逢年	議員楊	議事會	利用機
李攸	華國	趙鵬	時	呂漢	瀚芳	會	會碩

行高維王大臨胡毓堂石蘊玉陳懋夔等致參政衆
兩院請彈劾表袁趙退職就審之電軍政府請調國
原以保衛治安該黨致函本部則謂北方開來軍隊
姦殺異常致函孫文則謂黎督閻贛電調北軍摧殘
民黨致函滬交通部則謂岑西林到後已商渠密電
中央將駐漢北軍撤回致函李烈鈞並特派該黨省
議員方震黨員項傑赴贛接洽則謂黎督續調北軍
執迷不悞倍民政府改選自治原所以方圖治本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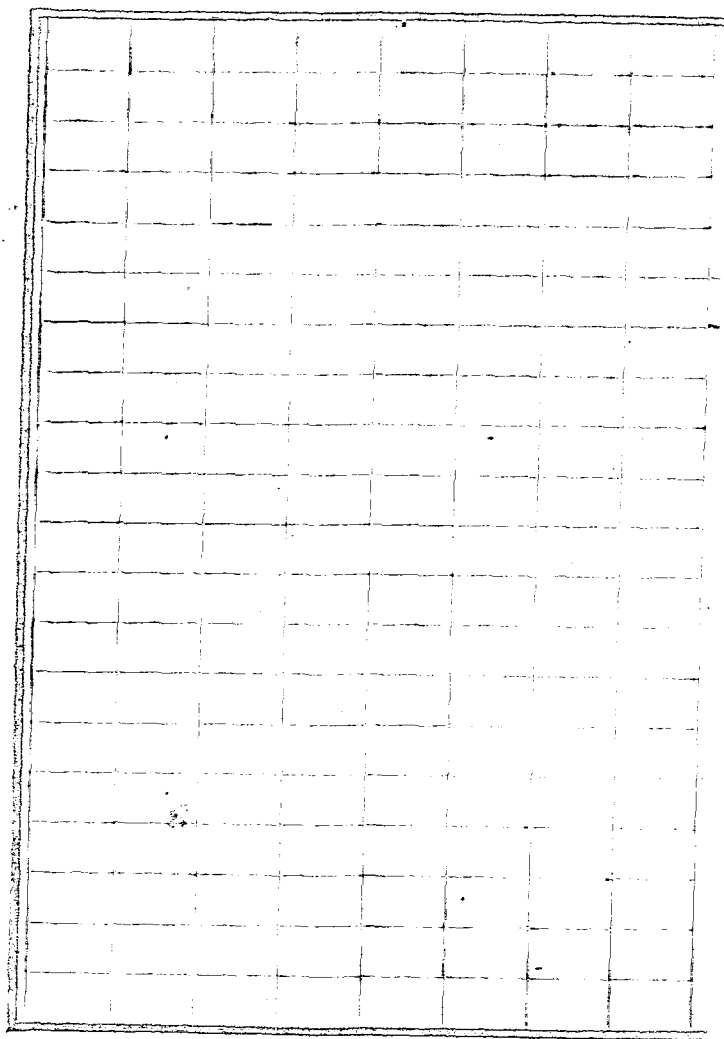
漢	飛	發	與	作	心	支	致
等	等	覺	該	全	為	部	函
任	發	也	黨	國	東	不	孫
職	難	迨	本	之	南	得	文
於	於	贛	部	樞	門	不	黃
上	漢	甯	黨	紐	戶	從	興
海	口	將	員	綜	有	各	李
羅	贛	亂	國	觀	微	縣	烈
雲	甯	之	會	前	支	自	鈞
錦	已	前	議	後	部	治	則
等	亂	該	員	文	在	預	謂
從	之	黨	同	電	尚	備	各
逆	後	省	出	破	足	基	縣
於	該	議	一	壞	為	礎	自
沙	黨	員	氣	統	本	鄂	治
洋	省	詹	然	一	黨	省	改
或	議	大	稱	增	坐	據	選
懸	員	悲	謂	壯	鎮	長	在
賞	梁	趙	亂	聲	北	江	即
緝	鍾	鵬	未	援	門	中	微

拿或查明正法檔案具在無可諱言其餘該黨省議
員請假回^四出更不勝數洎乎大局已定始行陸續回
省現據京漢各屬人民之控告知事軍隊之報告均
謂前次亂事牽涉議員溯自兩年以來屢起風潮省
垣則跟食頻驚各縣則流亡載道追原禍始甯不痛
心此等殃民禍國之徒豈惟法律所不容抑亦神人
共憤鄂省伏莽甚多瘡痍未復若長令此等議員憑
藉機關挾持政治後患之來何堪設想本都督民政

長有守土牧民之責斷不敢癢癢貽患致蹈庇護亂
黨之嫌自應援照大總統鈞令斷之湖口倡亂之
日起所有省縣該黨議員一律追繳證書徽章限以
即日出會以清根本其才具可用者仍當隨時政查
其暴亂最著者尤須嚴加管束以仰副大總統除
暴安良之意除令飭警察廳暨各縣知事遵照辦理
外合行通告蔡元洪饒漢祥叩文印

烟台	聶憲藩	未電	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到
大總統	鈞鑒	奉鈞令	國民黨機關不拘為支部分部
交通部	及其他名稱	一律勒令解散	等因奉此當即
分別轉飭	遵辦法	據烟台軍警暨附近各營縣先後	
報稱境內	國黨各機關業已勒令解散	均各安靜等	
情合	謹電呈	聶憲藩叩	寒印

遵命將國民黨各機關已勒令解散均各安靜由



廣東龍都督電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奉京電暨院歌電部魚
電均敬悉查粵省為國民黨根據之地黨人部眾自
當從嚴取締以期盡絕根株奉電後遵即通飭各該
地方官及警察廳一体嚴密查明凡國民黨所設機
關不拘為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稱現未解散
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
黨名義集會演說及發見印刷品物者均令嚴拏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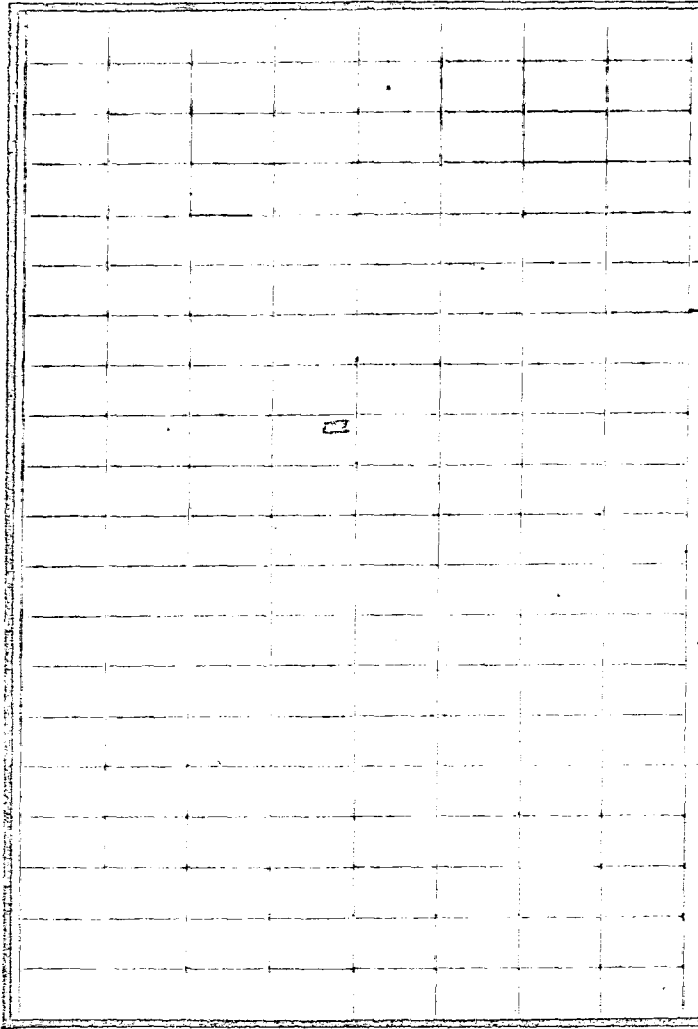
由奉電解散國民黨各機關電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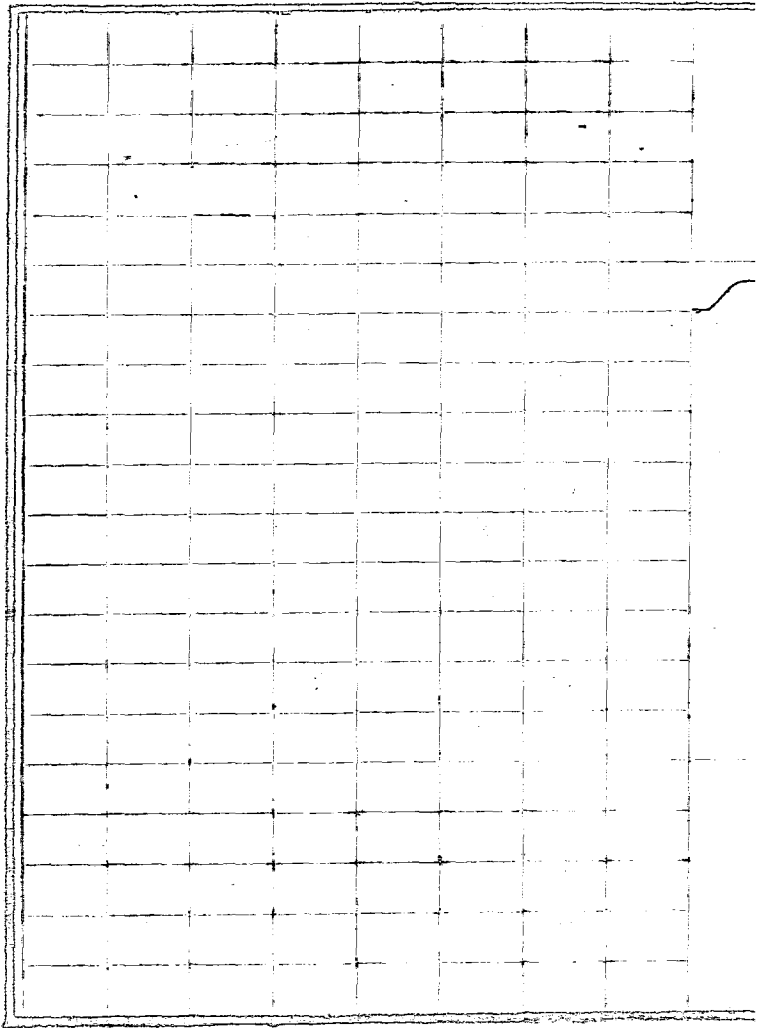
辦不得疎縱務使此種機關不能集合此類名義不能存在以絕後患惟其中如有歧途悞入心術純正才具優長者仍當量才錄用不得因黨籍牽連一概廢棄並令誥誡人民不得懷挾私嫌藉端報復以副我

大總統懲惡勸善之至意所有辦理情形合肅電聞
廣東都督龍濟光呈元印

甘肅張護督等文電	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到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	昨經爾衡與國民黨支
部長幹事等面商解散該支部長幹事等深明大義	
愛國可嘉已開會數次籌商解散辦法適接京師警	
察廳歌電即於十一月十一日將省城及各縣支分	
部一律全體解散並將該黨圖記等件均繳警察廳	
消燬合并電陳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署內	
務司長葉爾衡警察廳長丙榮叩文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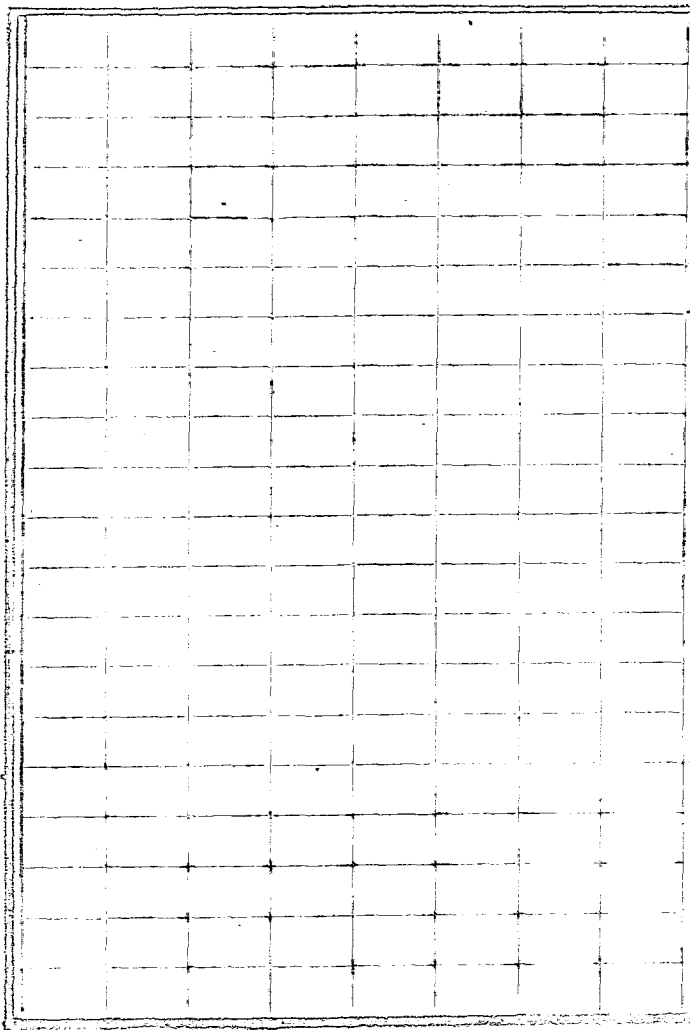
呈報解散省城及各縣國民黨支分部由





州朱督等元電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副總統民政長各首都	民政長鑒日前奉大總統令飭將國民黨所設	機關解散等因當經飛飭警廳及各縣知事遵照	理現改陸續呈報已遵令解散地方均屬安謐一	已照錄大總統解散國民黨命令布告各件印	多張分發各縣城鄉廣為張貼俾衆週知謹此奉	浙江都督朱瑞民政長屈映光元印
----------------	---------------------	--------------------	---------------------	---------------------	--------------------	---------------------	----------------

呈報遵令解散國民黨地方安謐



南昌李督等來電

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鈞鑒迭奉鈞電謹悉查國民黨議員等以莊
嚴不可侵犯之資格蓄甘心附逆之陰謀甚至倡南
北割據之說授外人分裂之隙窺其用心不至陷我
四萬萬同胞於牛馬奴隸而不止現已逆跡暴露錢
鏗昭然凡有血氣之倫蓋莫不痛心疾首於人民代
表之無良也純等奉令後自應會同轉飭各該地方
警察廳及該管地方官嚴密防查詳加辨別如有該

黨改頭換面之機關或駭世聳聽之演說以及詭秘
會社刊刷傳單等事均即一體拿辦以遏亂萌而消
餘燼至該黨在贛所設機關及支部分部已於本年
九月間奉到中央解散社會黨命令當即將凡涉宗
旨不正類似社會黨之國民黨各機關一律勒令取
消矣除遵照國務院魚電將三次命令通令布告照
錄原文刷印通行所屬文武各官於該管城鄉內外
張貼外仍嚴重督飭該管官吏切實奉行認真查禁

以副

大總統鞏固共和之至意李純汪瑞闓叩寒印

齊濟哈爾朱署民政長篠電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到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解散國民黨事先後奉
到令告已分別廣發與告並通令省城警察廳及各
地方官遵照妥慎辦理尚無驚擾情形又奉令追繳
省議會籍隸國民黨議員証書前已查獲該黨本部
印發支部之省會議員當選人一覽表內並餘慶分
部冊內有現在議員二十三名訊明籍隸該黨業經
先行通令警察廳及各該原籍地方追繳該議員証

呈報解散國民黨并呈追繳証書供
查確再行彙報由

書一俟續查確定再行彙報謹先電聞兼署民政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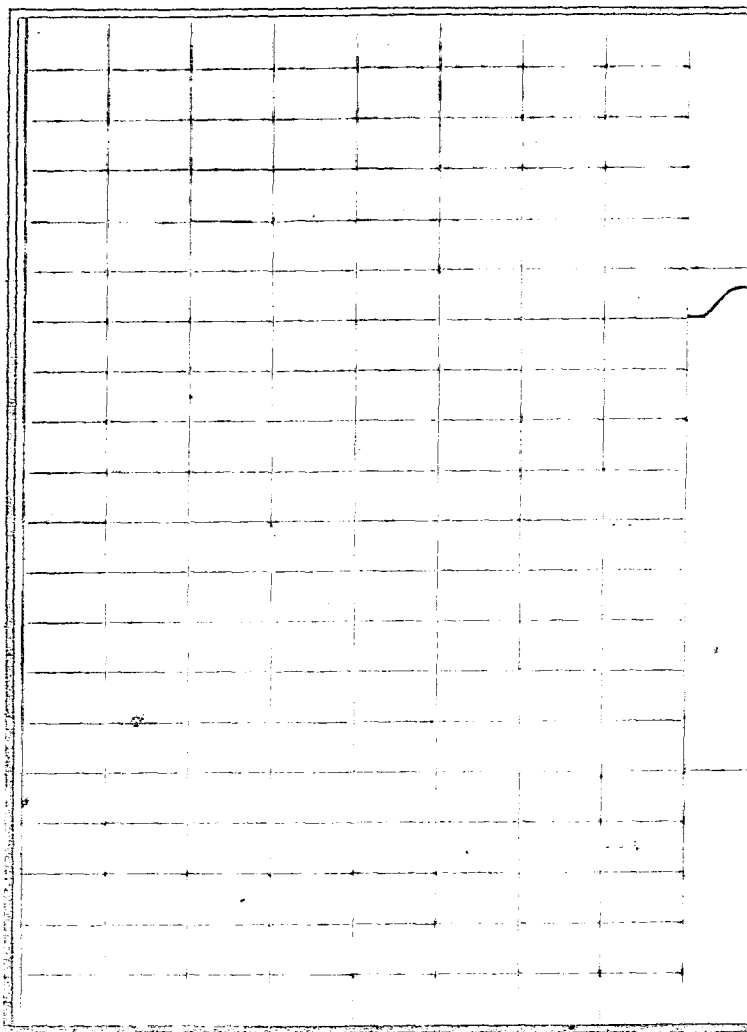
朱慶瀾
孫印

民	人	別	議	亂	黨	國	山
黨	如	查	員	日	本	務	西
員	額	取	証	起	部	院	歸
係	遞	本	書	凡	與	鈞	化
歸	補	屆	徽	國	該	鑒	縣
經	等	各	章	會	國	頃	議
支	因	法	由	議	民	閱	會
部	查	之	內	員	黨	大	史
長	歸	參	務	之	國	總	煥
歸	經	議	總	籍	會	統	文
化	區	院	長	隸	議	命	等
已	衆	衆	速	該	員	令	來
封	議	議	令	國	勾	此	電
閉	院	院	各	民	結	次	二
之	王	議	該	黨	為	內	年
歸	定	員	選	者	亂	亂	十
經	圻	候	舉	一	該	該	月
日	純	補	監	律	國	國	十
報	粹	當	督	追	民	民	六
館	國	當	分	繳			到

呈報眾議員王定圻純粹國民黨黨員種種謬妄
各情形當然失職議員資格以本區候補議員
鄭化國補充王定圻山西總監督轉電歸經令該員

領証赴京由

黨該	黨報	有害	日肆	造謠	三湖	助過	係該
議	熱恐	地	謾	各報	口亂	該報	黨機
負竟	其雅	方立	罵並	之命	後該	報三	關報
與友	禍代	予封	控登	令下	報助	百元	該議
人反	伊在	閉前	庫倫	已多	亂煽	該議	員始
目成	亞細	該議	警電	日該	惑昌	員不	終為
仇復	亞報	友	搖動	報猶	言無	特來	該
在民	登明	人因	人心	對於	忌即	福不	該
主報	脫離	伊奔	官廳	政府	總查	惟在	主
廣告	國民	走國	以該	府總	統查	七月	人
詳		民	報	統	封	十	北
							京
							本
							部



致警備司令函

逕啓者國務院交據山西歸化縣議會史煥文等電

頃閱大總統命令云至實屬地方之幸等語相

應函請查核辦理可也致

警備司令官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南京張都督寒電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到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院密奉院文電大總統令飭

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所有省議會

議員籍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一面查明本

屆省議會議員之合格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清

政本而遏亂萌並著將追繳議員證書各員彙案呈

報等因且查國民黨徒固多暴烈分子此次變亂均

係該黨渠魁煽惑勾結致肇此禍幸賴大總統前

呈報遵令查明省議會議員籍隸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證書等因惟據大政等處元和表帶印追繳證書勒令除名其餘可否由勳等責全

平大難轉危為安該黨既犯內亂嫌疑豈不能任其
存在勳鈞等前經會同馮宣撫使電請解散國民黨
本支分部嚴戒兩院議員不得以一黨專橫並將該
國民黨國會議員切實考察如有跡涉嫌疑者即行
依法究治旋奉迭次電令解散誠黨勳鈞等遵已嚴
飭各縣知事各警察廳實力奉行該黨所設機關一
律消滅集會演說郵寄印件均黨當嚴密取締不令
死灰復燃然止亂源絕其源除莠勿傷其類該黨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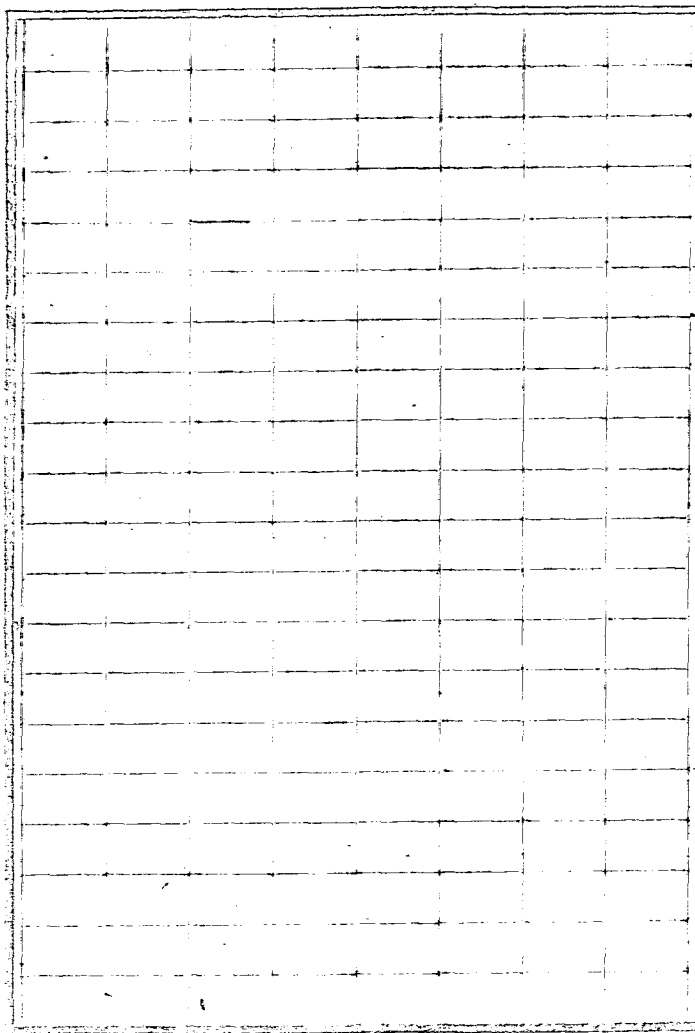
員原不乏暴亂之徒而馴謹自好之士究亦不少或
踈於事情或率於大勢觸藩之羞不能自脫情亦可
原省議會本非立法機關議事範圍具有制限前各
省省會議員發起聯合會希圖扶助國會于預國政
實屬非法妄為蘇省議會首先聲明將聯合壇蘇代
表取消曾奉國務院五月十九日電有不愧文明省
分之譽是蘇省議會見平久早在中央洞鑒之中惟
省會議員陳大猷俞仁愈完屬曾充代表未便姑容

於	有	肯	寬	其	員	員	解
德	違	出	可	履	等	尚	即
惡	法	證	洗	危	均	無	追
之	舉	書	由	思	能	附	繳
中	動	仍	勳	妥	恪	亂	議
仍	行	留	鈞	漸	守	行	員
寓	為	議	等	趨	範	為	証
勸	照	員	將	正	圍	本	書
善	章	名	該	軌	和	界	勒
之	除	籍	議	嚮	平	依	令
意	名	以	員	善	商	法	除
勳	害	策	等	之	權	呈	名
鈞	苗	其	責	機	勳	部	其
等	已	後	令	已	鈞	召	餘
深	去	並	概	動	等	集	曾
為	嘉	隨	行	自	時	臨	隸
維	木	時	脫	新	加	時	國
國	自	察	離	之	考	會	黨
計	生	看	黨	路	察	議	之
默	庶	如	籍	宜	見	議	議
冥							

時艱心所謂危不得不瀝誠上瀆是否可行仰懇

大總統訓示祇遵江蘇都督張勳民政長韓鈞叩

寒印



院	人	令	合	臨	開	大	安
文	從	停	且	時		總	慶
通	中	止	戒	會	大	統	倪
電	播	何	嚴	既	總	國	都
內	弄	况	地	未	統	務	督
開	希	臨	域	聲	令	院	諫
又	圖	時	曾	叙	以	鈞	電
奉	擾	集	經	事	皖	鑒	二
	亂	合	通	由	省	拱	年
	須	應	令	亦	議	密	十
	認	即	省	未	會	竊	一
	真	嚴	議	經	歌	奉	月
	查	切	會	該	電	國	十
	究	阻	在	都	稱	務	七
	等	止	閱	督	於	院	日
	因	如	會	核	本	蒸	到
	又	有	期	轉	月	日	
	奉	國	中	殊	五	密	
	國	民	者	屬	日	電	
	務	黨	勒	不	開	內	

送奉電令解散國民黨議員等因當查該
 會之管轄等七名逆跡昭著即令除名其餘
 被管入黨者免繳証書若情由

次	除	七	尚	奉	屈	會	迅
開	名	名	屬	此	省	議	即
會	但	逆	正	查	議	員	查
係	除	跡	當	此	會	籍	明
為	名	昭	查	次	議	隸	自
陶	手	著	該	皖	員	國	江
汰	續	外	會	省	之	民	西
國	必	其	籍	召	名	黨	湖
民	須	餘	隸	集	格	者	口
黨	召	迹	國	臨	候	一	地
之	集	涉	民	時	補	律	方
議	全	嫌	黨	會	當	追	倡
員	體	疑	之	雖	選	繳	亂
起	議	者	議	不	人	證	之
見	會	亦	員	合	如	書	日
已	公	應	除	法	額	一	起
據	同	考	管	而	遞	面	所
該	議	查	鵬	其	補	查	有
議	決	一	等	理	等	明	省
會	此	律	十	由	因	本	議

亂	及	黨	純	有	議	又	先
以	至	員	正	人	員	經	期
前	機	威	持	本	資	查	咨
宣	稗	脅	論	應	格	出	明
告	發	所	明	即	開	形	迨
脫	有	致	通	令	單	迹	開
籍	極	當	其	一	咨	可	會
者	端	時	入	律	明	疑	時
有	反	如	黨	解	在	之	即
提	對	不	之	散	案	黃	將
議	其	入	初	乃	此	從	管
案	同	黨	由	經	外	默	鵬
爭	黨	必	於	詳	國	茅	等
請	者	受	本	確	民	十	十
取	有	擠	會	調	黨	三	七
銷	於	排	多	查	者	名	名
省	湖	且	樹	實	亦	一	宣
會	口	貽	之	係	尚	併	希
聯	未	後	國	人		取	除
合	倡	患	民	品		銷	名

會代表者有於開後協同他黨以個人名義聯名電
達政府聲明開會後如有全體名義私自發電本會
不負責任者證據具在事迺昭然此雖曾隸國民黨
籍而與該黨早經斷絕關係且視該黨如仇敵深惡
而痛絕之此等議員深明順逆衆望允孚似未便以
入黨在先概行黜退嗣以平日深知國民黨人朋比
為奸不勝憤恨於該黨議員^遇遇事搗亂尤為切齒然
不肖者無所用其顧惜而其中自好之士亦應事以

成全今擬分別辦理除將管鵬黃從默等三十名除
名另補外其有被脅入黨能自拔確鑿有據者免
繳議員証書以彰公道而慰輿情自此次臨時會議
遵奉電令不日即行停止謹此電聞皖都督兼民政
長倪嗣冲叩諫印

該督嚴切阻止如有國民黨人從中播弄希圖擾亂
並須認真查究等因特達國務院蒸印

會為地方高級議事機關國會性質迥別此次追繳
證書之令各省業已通行該省自未便異仰仍遵照
前令妥速執行至馴謹自好之士當各有維持公益
之心自追繳該員等證書以後仍屬地方公民該都
督民政長僅可遇事諮詢藉襄理此令等因持電行
遵照國務院巧印

天津劉民政長篠電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到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拱密奉國務院文電開

奉 大總統令所有省會議員籍國民黨者一律追

繳議員證書並將追繳各員彙案呈報等因奉此當

飭天津警察廳長遵令執行其現不在津者分飭各

縣追繳去後茲據該廳呈復照搜出國民黨支部議

員名冊隸國民黨籍之議員共計一百一名自省會

閉會後多已離津茲將在津之議員邊守靖等二十

呈報遵令追繳津埠籍國民黨議員
各情形由

一員	按名	追繳	已訖	地方	安靖	除離	津各	員已	分飭
各縣	追繳	俟繳	齊另	文彙	報外	謹將	津埠	辦理	追繳
完竣	情形	先行	電陳	伏希	崇譽	署直	隸民	政長	劉若
曾叩	籓印								

濟南靳都督等陽電 二年十一月七日到

特急 二份 北京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 陽日奉 大總統支

電解散國民黨 遵即轉飭軍警會同地方官即日執

行另文具報 惟着議會隸籍國民黨之議員應否與

國會議員同例 取消另行依法選補 抑僅追繳國民

黨之証書 仍令充當議員之處 乞示遵 靳雲鵬田文

烈叩陽叩

奉令解散國民黨 遵即轉飭執行 惟着
議會隸籍該黨之議員 應否與國會同
列取消乞示遵由

內務部來文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到內字第四百六
逕啟者據奉天民政長電陳奉令解散國民黨已依	限實行並擬定辦法六條等因到部查該省民政長	所擬六條辦法尚屬周妥惟第二條內稱黨証徽章
限本月內繳送各該管縣署或警署或區署不願親	送各准其郵寄等語查普通黨員之黨證徽章似無	庸繳由官廳銷毀蓋機關已經解散此等證書當然
無效除由本部電飭照辦外相應抄錄原電並本部		

據奉天民政長電陳解散國民黨六條辦法
普通黨員黨証徽章無庸繳由各官廳銷毀由

覆電函達

查照可也此致

國務總理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

部電務照辦鈔原電請查照附抄件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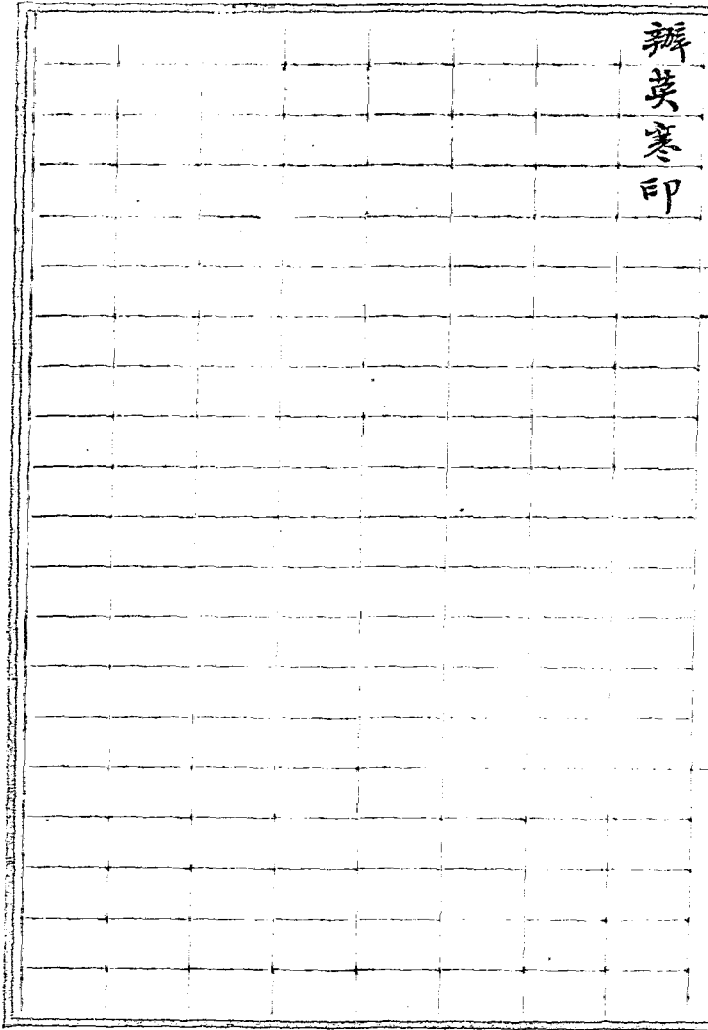
齊	顧	徽	助	私	具	定	內
後	親	章	者	產	係	辦	務
詳	送	限	即	仍	官	法	部
明	者	本	歸	發	產	六	鈞
彙	准	月	官	還	即	條	鑒
呈	其	內	收	歸	收	列	奉
本	郵	繳	管	原	回	下	天
公	寄	送	留	主	歸	一	令
署	並	各	備	其	官	國	解
三	准	該	公	孫	係	民	散
黨	將	管	司	以	公	黨	國
員	姓	縣	均	黨	產	所	民
名	名	署	須	內	即	設	黨
籍	自	或	呈	公	發	機	已
簿	行	警	明	款	還	關	依
省	塗	署	辦	購	歸	其	限
由	毀	或	理	置	公	房	實
警	各	區	二	或	係	屋	行
察	署	署	黨	人	管	及	並
署	收	不	証	捐	人	器	擬

縣由縣署即日焚毀仍報明本公署四黨員中除確
與亂事有關係查出實據者即時報明本公署核辦
外其餘普通黨員概不完問五檢察証據准在支分
部以內未得本公署許可不准侵入黨員住宅及其
他機關六証據檢察得實須用密電請示辦法不准
擅自逮捕前四條宣布後二條秘密除通令遵辦外
謹電聞英蒸

本部覆奉天民政長電

奉天許民政長鑒蒸電悉六條辦法甚為周妥惟晉	通黨員之黨証徽章似無庸繳由各官廳銷毀蓋機	閩已經解散此等証書當然無效北京警察廳布告	內亦有此等層已由本部飭令取銷即望轉飭照辦	內務部文	本部於十一月十四日復接奉天民政長來電	內務部院密前訂解散國民黨辦法有焚燬名籍簿	一條現改為將名籍秘密呈送公署已通令各屬遵
----------------------	----------------------	----------------------	----------------------	------	--------------------	----------------------	----------------------

辨
英
寒
印



黨	逃	之	遵	大	政	大	
一	嗣	國	辦	總	長	總	南
律	奉	民	并	統	均	統	昌
飭	解	黨	於	令	鑒	國	李
令	散	為	寒	飭	前	務	督
取	社	之	電	將	奉	院	等
銷	會	主	詳	國		內	寄
是	黨	動	規	民		務	電
贛	命	攻	在	黨		部	
垣	令	克	案	所		武	二
早	復	省	查	設		昌	年
無	將	城	此	各		黎	十
國	類	後	次	機		副	一
民	似	該	贛	關		總	月
黨	社	黨	亂	解		統	二
機	會	員	半	散		各	十
關	黨	等	由	等		省	日
及	之	均	省	因		都	
分	國	已	議	當		督	
部	民	紛	中	即		民	

呈報解散國民黨

支部之存在茲准內務部齊電除會同嚴飭警廳及
通飭各該地方官仍認真查察如有該黨機關部一
律照令解散併分別查拿外一面密派員暗查方面
對於此事頗形冷靜惟據偵探及湘粵接壤各處探
報亂黨餘孽有潛謀煽亂之謠純等以為治亂必用
重典此後查有該黨改變名稱秘密集會及發佈傳
單公開演說等情一經拏獲即盡法懲辦以遏亂源
而維秩序至郵局電局因贛省尚在戒嚴早經嚴重

取締各派專員詳加檢察矣現在地方尚屬安謐合併附聞李純汪瑞闈叩胥印

吉林	齊民政	長	駁電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到發
大總統	國務院	鈞鑒	文電	敬	悉	即	當	遵	照	執	行	惟	吉
省國民	黨因	南省	餘孽	煽惑	恐	受	影	響	全	體	黨	員	會
商即於	八月	二十	六	解	散	支	部	已	經	孟	獲	護	軍
電在案	至省	議會	聯合	會	當	時	雖	推	舉	兩	員	與	會
時地點	尚在	天津	迨	遷	移	上	海	該	會	已	電	宣	告
並聲明	自電	到後	凡	聯	合	會	一	切	舉	動	本	會	均
責任	五月	二十	二	號	有	電	報	局	底	稿	可	查	是
													該
													黨
													員

吉省國民黨解散至省會聯合會遷移
上海該會已電宣其會應否分別免予追繳
証書云云謹此

預自解散距電解散之時已逾兩月與他省之始終
倚附黨籍者附不同應否分別辦理免予追繳證書
之處合先請示遵行耀琳寄印

覆吉林民政長電

吉林民政長鑒國務院轉寄電悉前奉

大總統令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所有省議

會議員籍隸國民黨一律追繳議員證書等因吉省

國民黨支部自請解散在前具徵該黨員等深明大

義且於省議會聯合會曾經聲明不負責任尤能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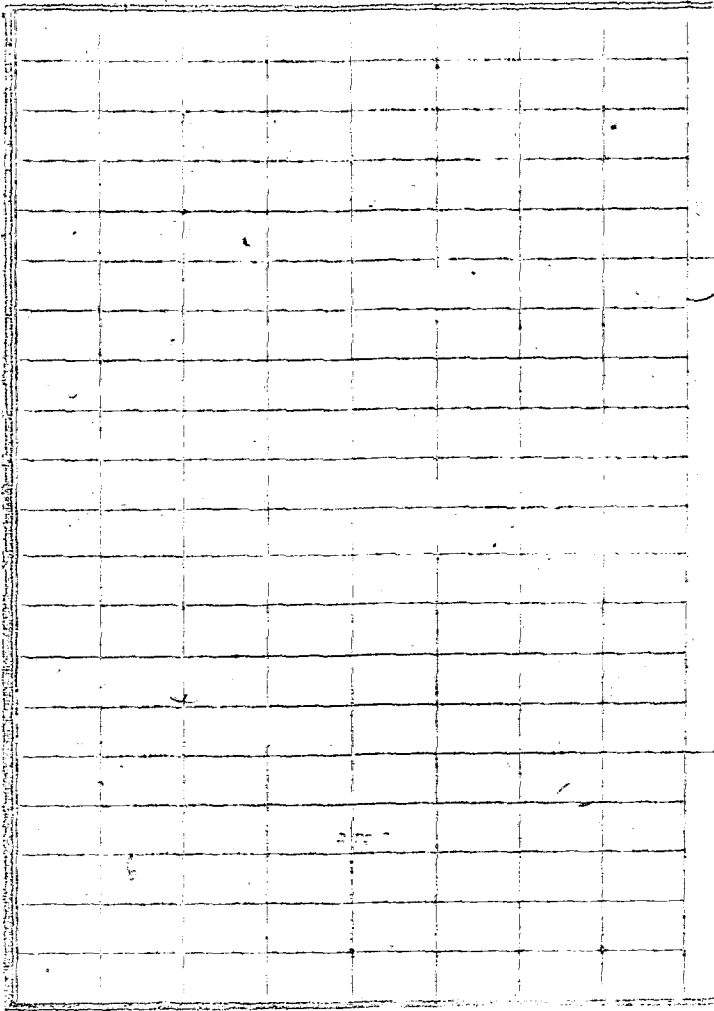
遠嫌疑惟該議員等既曾隸籍國民黨其議員資格

之為該黨利用者究與他省相同若竟一概免繳證

內務部覆吉林

民政長電

書顯與各省辦法歧出該員等果以國家為前提當
不致斤斤於權利之得喪况議員之資格雖去正紳
之名義尚存如果各該員等學問優長心術純正則
該省地方公益事宜仍可隨時出而共同維持是其
證書之免繳與否尤於該員等無所增損於其間也
此案係特奉命令辦理事件所請免予追繳之處實
屬碍難准行應由該民政長體察地方情形依照前
令妥為辦理此復內務總長微印



內

務

門

警政類

第

三

十

六

號

第

三

宗

內務門 警政類

三六

解散國民黨案

南京韓民政長等養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院咨奉院巧電奉	大總統令
飭仍將省議會國民黨議員追繳證書等因遵即密	
飭警察廳妥速執行查蘇省議會前經依法呈部名	
集臨時會議族奉蒸電飭令閉會即經咨行遵辦在	
案現在該會議員均已離會已分令各該縣知事勒	
限追繳除俟繳齊彙案呈報外謹先電陳民政長韓	
國鈞叩養	

遵飭追繳國民黨議員証書俟繳齊
呈報由

南甯陸都督來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

國務院內務部鑒 文電養到 大總統令飭追繳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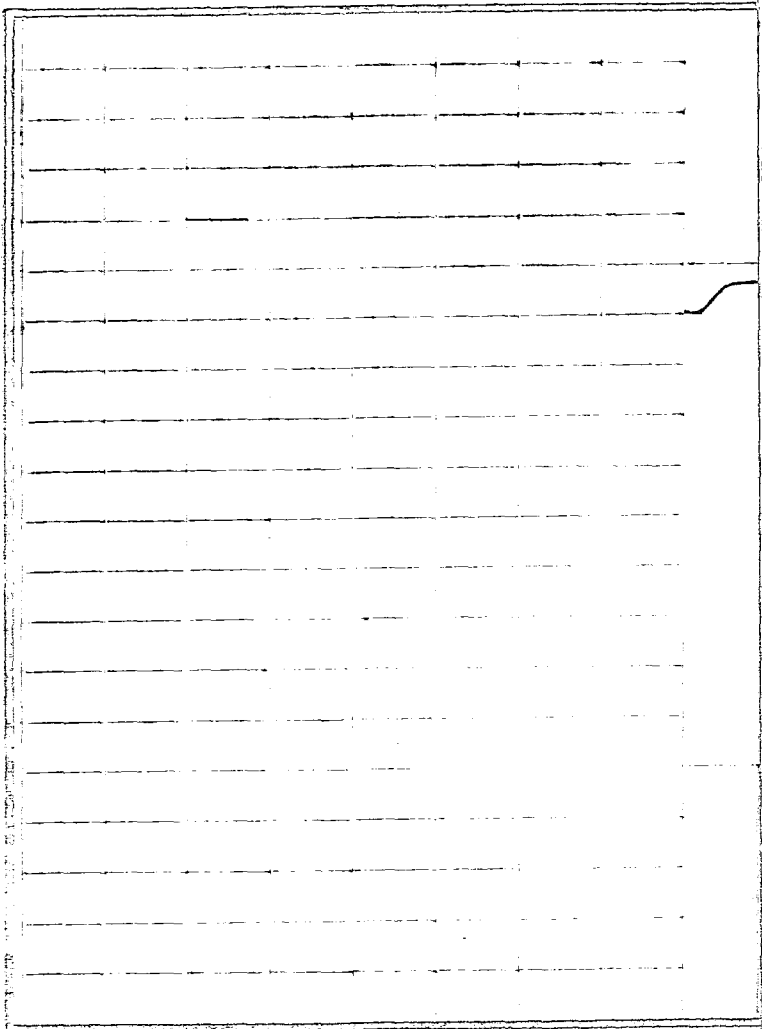
民黨之省議會議員證書遵即查照辦理惟令飭查

明本屆省議會議員之合格補當選人如顯遞補令

指合格事字應如何解釋是否隸國民黨者即為不

合格乞迅核復以便照辦陸榮廷叩養叩

呈請議員之合格不合格應何解釋乞迅核復以便照辦由



覆廣西都督民政長電
內務門警政類十四卷

廣西督^都民政長鑒國務院轉養電悉關於省議會議

員之遞補者如何方為合格已訂有調查候補當選

人劃一辦法另案電達矣希查照此覆內務總長微

印

甘肅張護都督來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院密虞電奉悉甘肅省議員國
民黨實居多數始於正式開會後以少數人組織委
員會奉中央令飭取銷又以參考國家預算為詞要
求召集臨時會語氣均極強橫意在煽亂人心並開
秘密會議違法舉動以國民黨議員為動機而該黨
議員以響應南方黨魁為主旨其機關報大河日報
於本月十號登載亡人今後之方針一段中有黃若

遵照將甘省國民黨議員李宗翰等六人
勸導証書並封禁大河日報及若各煽亂響健商
方之李宗翰等六人如有處置及之電示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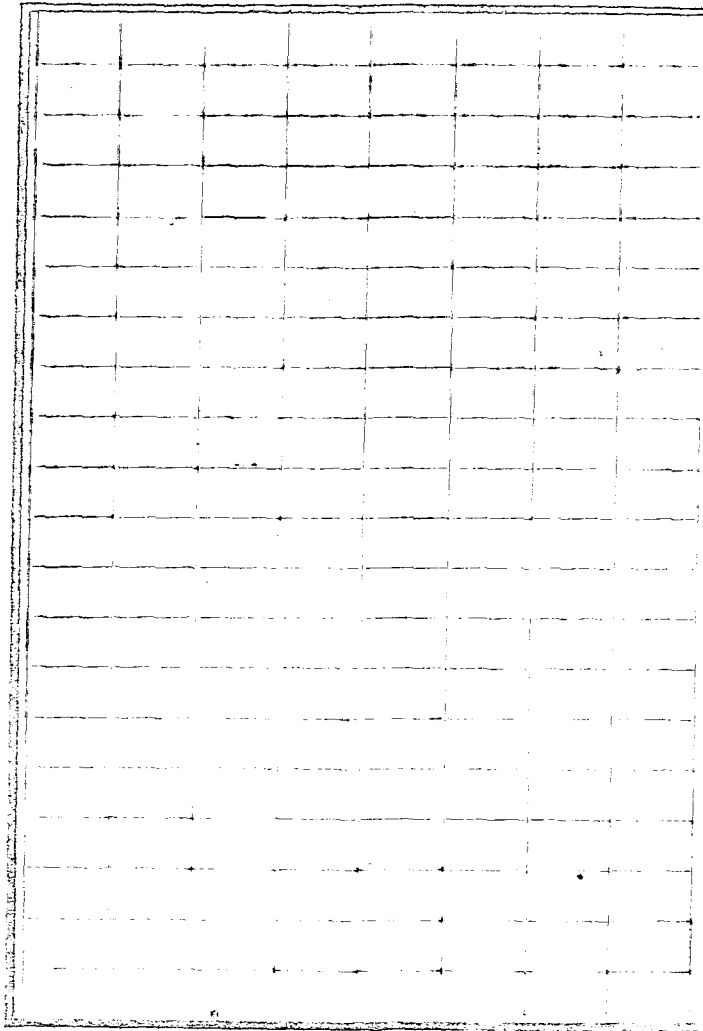
興李君烈鈞胡君漢民等二十餘人在某處秘議對
於袁政府之措施取放任主意各究學術以待時機
如明月暫晦必得圓滿光耀燭照世界之一日等語
又時評攔內有辯護神奸訾謗正士黑白大亂恨不
得董狐之筆權勢赫烜專橫恣肆恨不得荆軻之劍
等語內有人言總統當然皇帝未必人言民國不能
存在未必人言世界尚有公理未必人言議會難免
取消未必人言演說有益社會未必人言報紙亂耳

目未必等語明目彰膽登報傳觀其他議論大都類
此查該黨廿文部雖有自行解散之報告已於文日
雷陳在案而其中少數明達之士外阿附黨魁以破
壞為宗旨者甚不乏人尚在借報章為鼓吹據省城
為巢穴審回雜處之地豈能任其煽惑致滋後患炳
華為糾正人心維持大局起見遵照文日電令將廿
省議會國民黨議員李宗翰等二十八人一律勒繳
證書取消資格另案彙報並飭警廳封禁大河日報

外所有該黨著名搗亂響應南方之李宗翰聶守仁
劉雅丁佩穀許彥王衍緒等六人若不從嚴懲辦無
以消隱禍而滅卒灰其如何處置之處伏乞電示遵
行甘肅護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二十一日

致蘭州張護督電	十一月廿五日
蘭州張護都督院密奉	大總統令廿一電悉該國
民黨省議員等舉動違法意在煽亂業經該督遵照	
電令將李宗翰等二十八人議員取消並將其機關	
報封禁以免搖惑處置妥協深用嘉慰所有該黨著	
名搗亂響應南方之李宗翰聶守仁劉雅丁佩鼓許	
廷彥王衍緒等六人如查有附亂證據應即按照叛	
逆例治罪以彰法紀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徑印	

解散省議員李宗翰等如有附亂搖
叛逆治罪由



致蘭州張護督支電

蘭州張護都督拱密奉

大總統令卅電悉據呈報解散國民黨各機關並通

行各屬一律遵辦各節尚為切實仍望隨時認真查

辦等因合電達國務院支印

據報解散國民黨機關仍望隨時查禁由

內務部來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
治字第六百

逕啓者准

貴院交浙江民政長電復院密虞蒸兩電謹悉查浙

江省議會並無常駐請議員或委員會名目亦未請

開臨時會至解散省會或剔除國民黨一部俟奉電

令再行呈復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應行抄錄備即原

件函送

貴院查收至該民政長所稱院密虞蒸兩電本部無

繳還浙江民政長院密電一件至該民政
長所稱院密虞蒸電本部無案可查

應即請交抄備案 附原呈一件

案可查應即抄交備案為荷此致

國務院

附原電一件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

二十四

日

杭州公署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發

北京國務總理鈞鑒院密虞蒸兩電謹悉查浙江省

議會並無常駐議員或委員會名目亦未呈請開臨

時會議會至解散者會或剔除國民黨一部俟奉到

電令再行呈覆核辦外謹先電聞署浙江民政長屈

映光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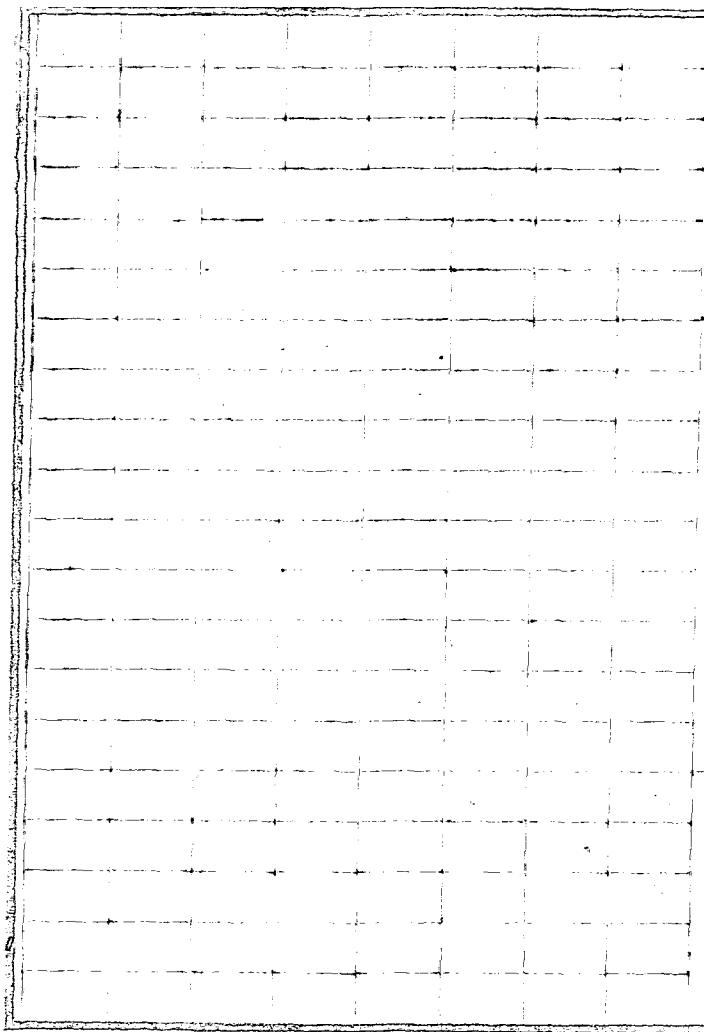
清江浦蔣雁行來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鈞鑒本月十一十三等日迭奉內務部轉奉
大總統令二道布告一道係宣布國民黨罪狀解散
該黨各集會機關宣布該黨秘密証據追繳該黨國
會議員之證據徽章並限將該黨各機關於今到三
日一律取銷各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除暴安良恩
威並濟拔本清源端在此舉查清江本有國民黨支
部一處自奉軍人不准入黨命令江北軍界在黨者

關由
遵令解散國民黨並嚴拏秘密亂黨機

大總統	示通告	餘孽并	取締如	飭於奉	北各屬	部與亂	全體脫
勘亂之	告俾全	飭將奉	有該黨	令三日	雁行奉	黨通氣	除今秋
苦心并	體人民	令日期	國會議	內將境	令之下	隨時勒	南方肇
派員四	咸知該	及辦法	員務宜	內所有	導即電	令取締	亂雁行
出偵查	黨倡亂	報查雁	追繳証	國民黨	飭逐件	早經斷	檢察江
有無該	之罪狀	行復一	據徽章	機關一	從嚴查	絕根株	淮深恐
黨秘	暨	面出	以清	律令	辦並	至江	該文

密機關及混迹陰謀等事復飭電報郵政兩局留心
查察以防亂黨暗通消息除分別嚴飭查辦外理合
將奉令遵辦情形稟聞蔣雁行叩徑印



成都胡都督未電

十一月廿六日

大總統鑒拱密梗電敬志胡駿學識素裕景伊夙亦
心折本羊春間選舉議長時國民黨力主票舉楊逆
廣堪料其必為川害曾將胡駿學識人品向當選議
員竭力揄揚嗣始當選中因尹經畧使回川亂黨從
中鼓煽胡駿竟與此次謀逆在逃之張逆百祥等一
氣開會皆亂咨逼交印並煽惑軍隊圖謀內亂志有
確據業將詳情電陳在案景伊自始及終均意在保

議長胡駿通匪亂發覺後辭職出川由

全未予深究現胡駿已辭去議長之職未
在川中矣
謹復川都督胡景伊叩省叩

法制局來文

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一月二十七日 到法字第一一

為呈覆事奉

交南甯陸都督養電稱文電飭追繳國民黨議員證
書並查明各資格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是否隸國民
黨者即為不合格又吉林齊民政長寄電國民黨已
解散省會聯合會遷移上海該會已電宣告出會應
否分別免予追繳証書各等因

飭局會商內務部擬覆當即抄錄原電並本局意見

南甯陸都督吉林齊民政長等電稱遞補議員
員是否隸國民黨者即為不合格及已宣告云

會應在免子進繳証書各等因已函轉內務
部辦理再嗣後此等事項即請咨由內務部轉
各局核辦謹此

函請轉內務部辦理即請由該部分別匡覆以免紆
延再關於國會及各省議會議員資格選補事項向
由國會籌辦事務局辦理嗣後遇有各省關於此項
電件即請

咨由內務總長轉飭該局核辦逕復以明責務而昭
劃一謹呈

國務總理

法制局局長施 愚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二十六

日

致安慶倪都督電

十一月廿七日

安慶倪都督奉

大總統交諫電所陳該省議會議員隸籍國民黨者

擬分別除名或免繳議員證書等語均志前奉

大總統令追繳國民黨省議會議員證書為鎮壓變

亂上一種非常辦法既與惩治亂黨之犯罪行為不

同尤不必待該議會與為除名之議決所有應行追

繳各員自應以湖口倡亂之日尚籍隸該黨者為限

宣統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仍照前令安達辦理由

該黨議員無論人品如何而其議員資格究係該黨
利用以為煽亂之媒則該員等人品雖極純正而利
用者亦不免假該議會多數人之名義間接以號召
黨徒此次如竟免繳證書通墮該黨鈴束黨員之術
應仍由該省長官遵照前令切實執行但係隸籍該
黨之議員即行一併追繳另查合法候補當選人如
額遞補以重地方議會而絕亂黨根株至稱該員等
深明順逆眾望素孚則地方公益事業仍可由該省

長官責令共同維持此即所以彰公道而慰輿情諸
希妥速辦理國務院沁印

致	各	省	都	督	民	政	長	各	將	軍	都	統	各	辦	事	長	官	電	
大	總	統	令	據	安	徽	都	督	兼	署	民	政	長	倪	嗣	冲	刪	電	呈
稱	特	令	解	散	國	民	黨	追	繳	國	民	黨	國	會	議	員	證	書	令
下	之	日	士	民	鼓	舞	額	手	相	慶	惟	是	皖	贛	湘	粵	同	為	該
逆	黨	根	據	所	在	柏	逆	文	蔚	憑	藉	權	勢	威	脅	利	誘	為	該
黨	死	力	運	動	不	特	當	選	者	獨	佔	優	勝	即	候	補	人	亦	以
該	黨	為	最	多	其	蓄	意	破	壞	一	致	進	行	之	狀	態	候	補	人

取消建籍國民黨各項議員候補當選資格由

形	依	補	凡	尤	恐	候	與
深	補	資	各	深	亦	補	議
中	選	格	省	進	不	者	員
本	以	另	候	狼	勝	為	厥
屆	杜	以	補	拒	相	尤	罪
選	亂	合	當	虎	遠	甚	雖
舉	萌	法	選	之	若	在	均
之	而	之	人	憂	不	皖	而
弊	清	人	籍	非	一	言	流
本	政	遞	隸	種	律	皖	品
屆	本	補	國	必	取	實	之
選	等	候	民	鋤	消	所	複
舉	語	補	黨	除	既	深	雜
事	查	人	者	惡	貽	知	資
屬	該	缺	均	務	同	默	格
創	都	額	一	盡	罪	揣	之
辦	督	時	律	擬	殊	他	卑
該	所	即	取	令	罰	省	下
國	陳	另	消	聲	之	情	則
民	情	行	候	明	誦	形	以

黨暴烈分子羣起於競爭選舉一途或以利誘或以威嚇甚且以手槍炸彈為脅迫選舉之武器迭據各省選民電呈種種犯法舞弊情形幾至數十百起故本屆選舉如粵如贛如皖如湘等省以及凡有國民黨支部分部各地方無不為該黨勢力所左右非由國民公意而未本大總統前次布告業已聲明及此既據該都督電稱前情復據各省都督民政長同伸此議是隸籍該國民黨之候補當選人無論係屬參

議院或眾議院或省議會其候補資格實均為亂黨
所利用即已非合法候補之人若聽其朦混遮候補則
我莊嚴神聖之國會及地方高級議事機關仍不免
為助長內亂者所扶持其何以鞏固真正之共和宣
達真正之民意應如該都督等電請所有隸籍國民
黨之各項議員候補當選人均應查明一體取消餘
依內務總長所定畫一辦法辦理務各嚴飭切執行以
重要政此令等因合電行遵照國務院夫印

致吉林護軍使函 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

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

貴護軍使呈國民黨吉林支部早經自行解散與該

黨本部脫離關係所有該黨省會議員應繳証書徽

章可否免其追繳請恩准令遵等因奉

批據呈已悉仍應遵照通令一律辦理此批等因相

應函知

批吉林國民黨免其追繳証書

查照可也此致

吉林護軍使

大總統批

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呈國民黨吉林支部早經自行解散與該黨本部脫離關係所該黨省會議員應繳証書徽章可否免其追繳請恩准令遵由

批據呈已悉仍應遵照通令一律辦理此批

二年十一月

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府文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呈 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呈請事竊查國民黨吉林支部暨各屬分部前於

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自行一律解散當經電稟承准

軍事處電奉

大總統電令遵於九月一日通電各省查照在案嗣

於十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解散各省國民黨支部通電遵復聲明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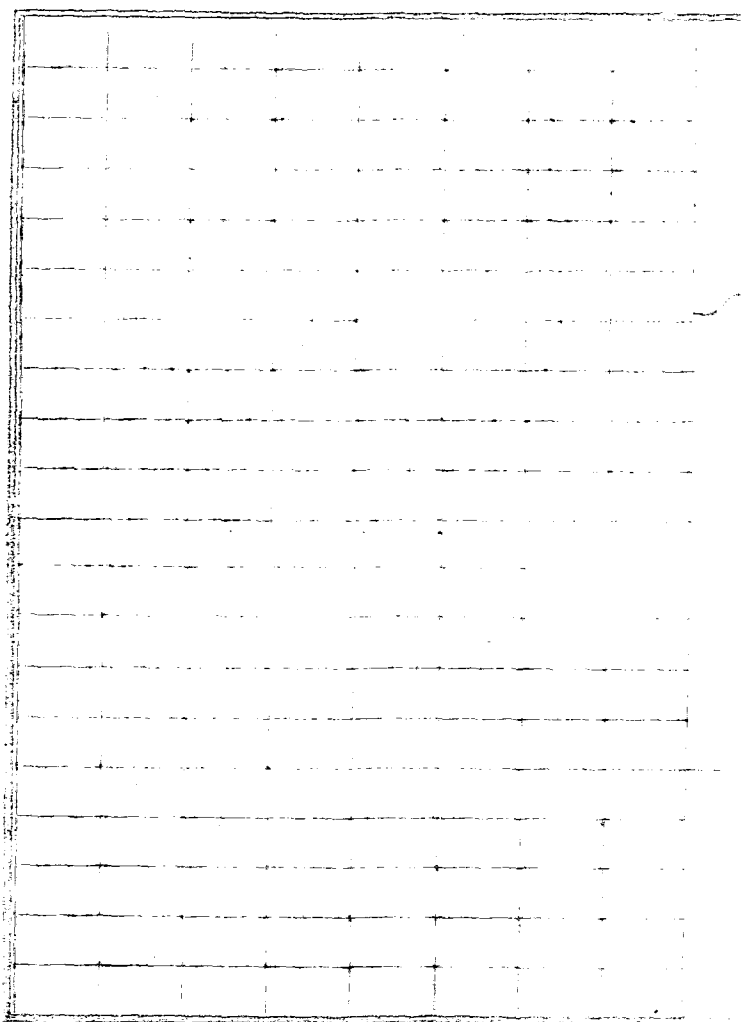
因曾於十一月八日呈覆亦在案茲准吉林齊民政

長巧電內開吉國氏黨支部先於八月二十六日自行解散經公電達敝處接奉解散通令即據以入告
昨奉

大總統通令追繳該黨有會議員證書徽章復據聲在會

明前因並稱各省議會聯合會自遷移上海吉即去
電宣告脫會較之未先脫黨及始終附和聯合會者
情節迥殊可否密達政府請示辦法並盼賜覆等因
查該黨吉林支部及各屬分部既經前於八月二十

六日一律自行解散其精神形式宗旨趨嚮自與該
黨本部早經斷絕關係並無國民黨名義誠屬較之
始終附和聯合者情節迥殊所有該會議員應繳證
書徽章擬請
逾格恩施免于追繳以示寬仁而昭激勸除電覆外
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具文呈請
鑒核恩准令遵謹呈
大總統



太原陳民政長來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前奉 大總統支電飭令三日

內解散國民黨所設機關並拿辦以國民黨名義發

布印刷物品及公開演說或秘密集會等因當即遵

飭警察廳將山西國民黨支部立于解散並分令各

觀察使各縣知事將所管境內該黨支部一律解散

現地方均極安謐合電陳山西民政長陳鈺叩沁叩

呈報遵令解散國民黨支部地方安謐由

成都胡督等感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	
政長各使將軍都統辦事長官均鑒奉	
大總統令解散國民黨各機關當令警察廳將省城	
國民黨支部立予解散所有牌匾圖記文件電本黨	
章等件均經收燬其各屬分部亦經通電各該管官	
吏遵辦並將	
大總統解散該黨命令布告印刷多張分發編貼俾	

遵令解散國民黨將中華民國社會黨一併解散地
方安謐由

衆週知景伊等仍督飭嚴密查禁不准再有秘密集
合及暗布傳單廣告私開演說等事以遏亂萌又川
省有所謂中華國民社會黨者係哥老組合而成機
關本非正黨且與國民黨同惡相濟已於養日電明
大總統併飭各屬將該黨一律解散用消隱患現地
方如常安謐足紓廩系四川都督胡景伊署民政長
陳廷傑叩感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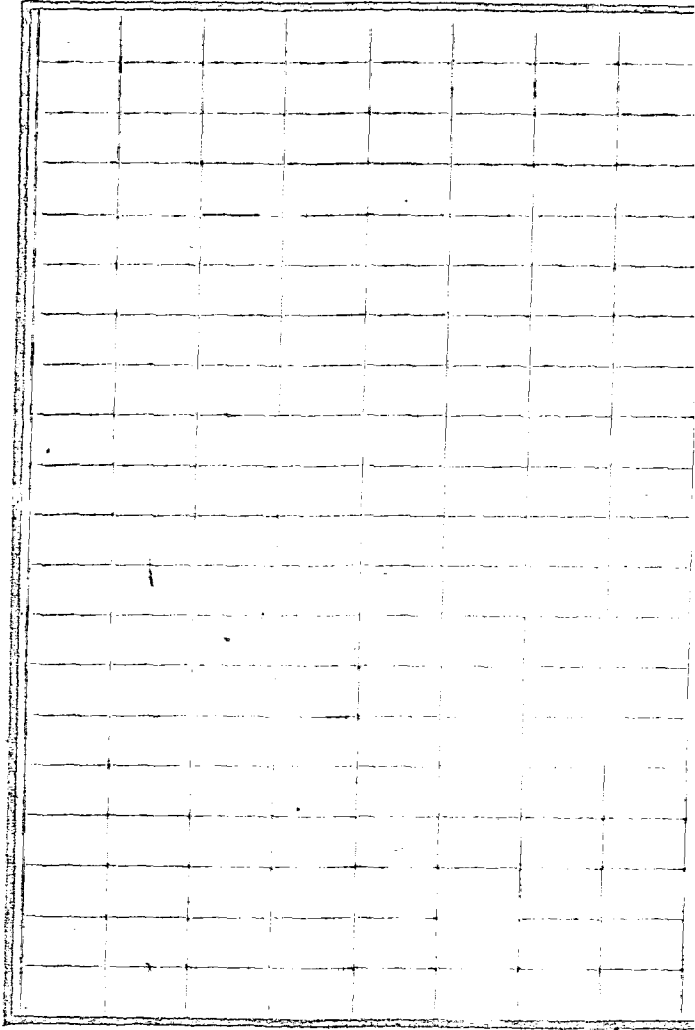
南昌李都督勅電	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
份牒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武昌副總統鈞鑒本省	
國民黨支部及各縣支部前於九月間經純等通令	
解散封閉並經電陳在案本月奉	
大總統歌電布告以國民黨勾結為亂證據確鑿通	
飭一律解散等因並准北京警備司令官通電擬定	
辦法六條電咨查照辦理竊江西為李逆竊據首先	
倡亂之地國民黨員實居多數前次雖經解散將類	

呈報遵令解散國民黨一案由

似社會黨之國民黨機關概行取銷聞溷跡於別項
機關各公團者尚不乏人甚有託假他種社會名義
組織團體意圖復振此等居心實不堪問仗讀
大總統此次布告該黨黨員對於國家統一政治施
其種種破壞手段言之實堪髮指是該黨根本既已
朽腐枝葉即萬難修美若任令稍留禍胎後患仍不
可測現在復通令各屬凡議會商會農學各會以及
自治各公團學堂管理各員與夫縣屬佐治各員紳

凡向隸國民黨籍者限令一律革除如果悔悞自新
願將黨證書呈繳銷燬其奚無悖謬行為仍當一體
錄用其有改易名稱陰謀不軌者一經查獲即予嚴
懲蓋濁流不塞則本源難望其澄清非種不鋤則嘉
禾難期其茂盛所有遵令解散國民黨員各緣由
理合電陳伏乞

鑒核署江西都督李純民政長汪瑞閨叩勘印



致軍政執法處公函
二年十二月一日發

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北京警備司令官呈報業經追繳議員

証書徽章暨應行註銷証書徽章之原參議院眾議

院各議員姓名繕單呈報鑒核請飭院備案由奉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備案此批等因除將名

單存案備查並函知內務部查照外相應函知

呈報業經追繳議員証書徽章暨應所行註銷証書徽章之原參議院眾議員姓名陸軍呈

振聲核請傷院滿壽白

查照可也此致

軍收執法象

致內務公函

內字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呈報業經追繳

議員証書徽暨應行註銷証書徽章之原參議院界

議院各議員姓名繕單呈報鑒核請飭院備案由奉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備案此批等因除將該

司令官原呈追繳暨註銷各議員証書徽章名單存

案並函知軍政執法處外相應函知

備查

府文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來文
二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到內
號
紅
號

大總統批

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呈報業經追繳議員証書徽

章暨應行註銷證書徽章之原參議院眾議院各議

員姓名繕單呈報鑒核請飭院備案由

批據呈已悉文國務院查照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國務總理

日

呈報書經追繳議員証書徽章暨應行註銷證書
徽章之原參議院眾議院各議員姓名繕單呈報鑒核

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呈	為呈報事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飭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	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國	民黨者查明一律追繳議員証書徽章一面由內務	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	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眾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	如額遞補等因當經本司令官遵令督飭京師警察
------------	-----------	----------------------	----------------------	----------------------	----------------------	----------------------	----------------------

廳分別查明追繳去後茲據該廳將應行追繳証書
等件各該議員造冊呈報並呈稱據各黨會及被黨
追繳議員先後呈明出黨理由懇請轉呈等情一併
繕冊呈核前來本司令官覆加查核廳所稱廣西參
議院議員馬君武曾彥盧汝翼梁士模黃宏憲易文
藻嚴恭梁培郭椿森及湖北眾議院議員歐陽振勛
係因選舉違法業奉內務部令另案追繳等語查該
員等雖有應行追繳證書等件另案在前惟究係國

議員王試功等眾議院議員方潛等應即將各該証
書徽章先行註銷行令各該管地方官遵令追繳除
函知內務總長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
補電行各省地方長官轉飭該管地方官將業已註
銷各議員証書徽章遵令追繳並布告外理合將業
經追繳議員証書徽章暨應行註銷議員証書徽章
之原參議院眾議院議員姓名分別繕具清單呈報
鑒核伏乞

飭下國務院備案施行謹呈

大總統

計粘清單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二十四

日呈

謹將已繳到參議院議員之徽章証書開呈

鈞鑒

計開

直隸

楊 李 富 楊 郝 王

繩 吉 紹 奉 觀
林

祖 白 元 渡 濯 銘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省証書一

高	鄭	劉	楊		趙	楊	王
家	林	正	喜	黑	成	福	洪
驥	皋	瑩	山	龍	恩	洲	身
江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石 楊 王 李 姚 郭

德 安 立 江 伯 翰 相

徽 蘇

純 擇 廷 荆 卿 維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鄒 高 丁 吳 章 汪 李

樹 江 蔭 象 文 兆 立 子

聲 西 藻 謙 瀚 鴻 本 幹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符 朱 劉 蕭 盧 周 燕 湯

鼎 念 輝 式 澤 善

升 祖 錦 楷 南 達 漪 聲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林 劉 鄭 許 金 王

映 福 際 兆 正 浙
建 平 桑 稜 廷 江

森 奎 平 桑 稜 廷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田		韓	蔣	高		陳	潘
永	湖 南	王	羲	仲	湖 北	祖	祖
正		長	明	和		列	奕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向	威	彭	李	黎	陳	吳
山	乃	邗	漢 <small>郡</small>	尚 <small>漢</small>	尚	煥	景
東	祺	時	棟	丞	震	南	鴻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	—	—	—	—	—	—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	—	—	—	—	—	—

竇	張	趙	李	陳		劉	王
應							
	蔚	世	述	同	陝	積	靖
					西		
昌	森	鈺	膺	熙		學	方
				倍改			
				名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宋	孔	蔣		王	萬	魏	
國	憲	舉	新	鑫	寶	鴻	甘
忠	瑞	清	疆	潤	成	冀	肅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王 程 李 潘 楊 何

鴻 廣 瑩 國 四 海
東

龐 度 定 江 芬 濤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李 楊 何 周 黃 彭 李 溫

自 永 士 廷 錫 建 英 雄

方 泰 果 勸 銓 標 銓 飛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 趙 楊 袁 孫 謝

永 蒙 嘉 光 樹 雲
古 南

昌 鯨 瓊 穀 廷 瓊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唐 盧 蔣 吳 朱

昌 報 兆 華
僑

瓊 信 和 湘 莘

共計 章 章 章 章 章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八
頁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趙	恆	張	李			鈞	謹
						鑒	將
全		國	景	直			已
				隸	計		繳
堂	鈞	浚	源				到
					開		眾
							議
章	章	章	章				院
							議
一	一	一	一				員
							之
							徽
書	書	書	書				章
							証
一	一	一	一				書
							開
							呈

王 張 馬 金 張 崔 李 張

吉 士 文 詒 官 懷 永 秉

言 才 煥 厚 雲 灝 聲 文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初
選
証
書
一

楊 李 呂 王 李 溫 王 李

式 保 保 楷 世 王 春

震 邦 復 真 榮 霖 樹 榮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劉 仇 姜 翁 吳 杜 谷

恩 玉 毓 恩 景 奉 凱 鐘

天

格 珽 英 裕 濂 元 秀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簽章書壹

張		李	李	羅	楊	蔣	邵
雅	吉	秉	有	永	大	宗	克
	林						
南		恕	忱	慶	賢	周	莊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劉 邵 秦 董 揚 李 徐

振 慶 廣 黑 耕 振 應 清

生 麟 禮 龍 江 雲 洲 恩 和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胡 胡 高 張 屠 茅 葉

應 兆 相 祖 江 成

蘇

庚 沂 旭 文 寬 權 王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湯 劉 常 瞿 孫 徐 朱

松 鴻 恆 安 啟 潤 兆 溥

徽

年 慶 芳 甲 宇 璋 恩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程 陳 曹 丁 吳 汪 王

江 光 玉 秉 汝 建 源

西

鐸 譜 德 奕 澄 剛 瀚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曾 鄒 黃 賀 王 陳 歐 戴

幹 繼 攻 贊 子 陽 書

楨 龍 素 元 恒 斌 成 雲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賴 彭 邱 鄧 盧 辛 潘 蕭

慶 學 冠 元 際 學 格

暉 浚 荼 元 弼 唐 海 臨

聲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章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眾

議

院

徐 林 傅 謝 褚 歐 陳

象 玉 冢 國 輔 浙 陽 鴻

江

先 麒 鑫 欽 成 沂 鈞

章 章 章 章 說 章

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蔣 俞 周 張 杭 盧 張 戚

著 繼 傳 辛 鍾 嘉

卿 煒 濂 保 齋 嶽 浩 謀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趙	邵	全	金	田	俞	傅
福建		瑞	秉	尚		鳳	夢
	舒	彭	理	洗	稔	詔	傑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詹	張	歐	朱	丁	丁	朱
湖 北	調		陽	紫	濟	超	騰
	元	琴	鈞	全	生	五	芬
				政 觀			
			玄 名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歐	魏	彭	章		廖	吳	駱
陽							
振	肇	允		湖	宗	壽	繼
				南			
聲	文	彛	振		北	田	漢
						崑	
						原	
						名	
章	章	說	章		章	章	章
		明					
一	一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石 李 彭 席 周 王 劉 李

潤 執 施 澤 恩 積

金 中 滌 綬 色 博 彥 芳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陳 鍾 鄭 禹 胡 黃 羅 梁

九 才 人 壽 贊 永 係

韶 宏 康 瀛 昂 元 紹 登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林 陳 李 岳 劉 王 劉

英 景 載 秀 榮 峯 河南

鐘 南 廣 夫 崇 傑 一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盛 王 于 周 王 穆 于

際 恩 廷 謝 肇 洪 山東

先 訥 波 弼 家 仁 起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李 岳 羅 賈 王 史 劉

載 秀 鳴 定 山 澤 冠
西

賡 夫 黼 梧 圻 咸 三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茹 段 尚 常 李 趙 郭

欲 大 鎮 陝 石 景 良 德

西

立 信 圭 謙 泉 臣 修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白 王 譚 楊 馬 李 寇 焦

常 鴻 煥 詩 含 子

潔 賓 文 浙 驥 芳 遐 靜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初
選
書
一

張 裴 楊 張 姚 高 陳

國甘肅廷 銘 樹 岍 陝西

鈞 藩 源 森 先 杞 豫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陳張李 李丁李王

世 式新 克豐發定

疆

祿瑞璠 明沛春國

章章章 章章章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書書 書書書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袁 李 王 李 熊 袁 文

弼 為 安 肇 成 四 炳 篤

川

臣 綸 富 甫 章 煌 周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劉 張 張 楊 盧 蕭 黃

裁 廣 知 治 肇 仲 德 汝
東

甫 競 祥 基 琳 明 鑑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司 易 陳 譚 黃 黃 許 郭

徒 次 瑞 霄 朝 峭 寶

顛 乾 垣 霖 九 樞 嵩 慈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林 梁 楊 陳 黃 林 馬 徐

伯 仲 夢 發 汝 文 小 傅

和 則 弼 檀 瀛 英 進 林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 江 蘇 蕭 鄭 林 梁 饒

增

祐 鳳 懋 繩 成 芙

蒼 琰 慈 翥 修 武 久 裳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程	凌	王	梁	覃	羅		陳
修	發	永	昌		增	廣	治
魯	彬	錫	誥	起	麒	西	安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張 蔣 黃 馬 鍾 龔 蒙

華 雲 可 寶 如 業

南

瀾 成 銘 飛 官 政 經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李 張 段 張 李 蕭 王 由

燮 耀 大 瑞 宗

陽 曾 雄 義 增 麟 楨 龍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張 易 諾 葉 李 寸 何

樹 宗 門 顯 蒙 品 東

桐 夔 賚 揚 芳 昇 謙

原名下序
韋部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謹將已出京無從追繳參議員徽章証書及延未遵

繳証書之國民黨議員名數開呈

鑒核

計開

直隸

王試功
王法勒
延
榮

奉天

龔玉昆

謹將已出京無從追繳眾議員徽章證書及延未遵

繳証書之國民黨議員名數開呈

鑒核

計開

江蘇

方

潛

王茂才

石

銘

吳榮華

安徽

凌

毅

陳

策

	文		周		石	胡
江西	羣	浙江	汪	湖北	瑛	祖華
羅家衡			姚勇忱		楊時傑	湖南
王			陳變樞		田	
侃			殷汝驪		桐	
張子潯			韓		白逾桓	
王有蘭			藩		劉	
					英	

陳家鼎

李

錡

陳嘉會

山東

杜凱之

河南

凌

鉞

彭運斌

杜潛

劉奇瑤

山西

周克昌

石

璜

冀鼎鉉

景定成

陝西

葉		唐	蕭		周		高
夏			賢		之		增
聲	廣	介	俊	四	翰	甘	榮
	東			川		肅	
梁			孫		張		劉
鑿			鏡				治
元			清		維		洲
			熊		張		朱
			兆		廷		家
			渭		河		訓
			楊				
			霖				
			杜				
			華				

以上統計共四
百叁拾捌員

共計五十四員

福建汪民政長來電

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院鈞鑒院密勘電敬悉廳長陳承昭素非相識
惟以能否實力辦事為斷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徵
章正飭嚴厲進行以該會閉會議員多未在城市已呈
繳十三分繼續追查另電詳陳該廳長一摺龔少甫
繼以解散國民黨現又追繳國民黨議員徽章方以
破除情面不避怨尤敬請轉呈
大總統上紓廛念汪聲玲叩卅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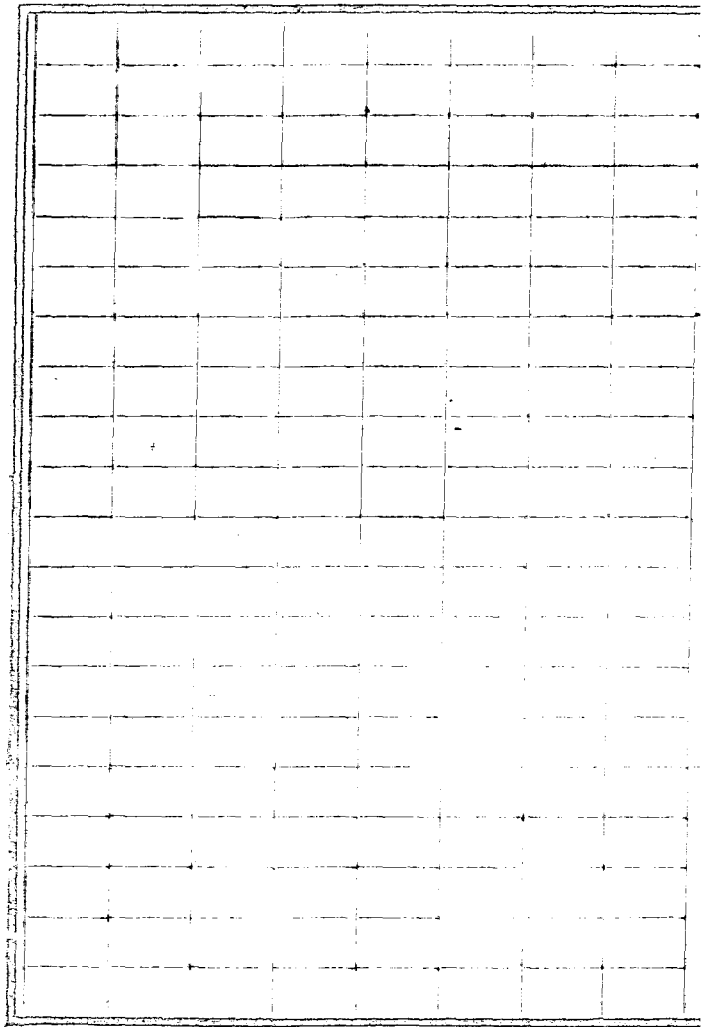
復福州汪民政長電

二年十二月六日

福州汪民政長院密冊電悉該廳長辦事得力各情

已轉呈

大總統矣國務院魚印



內務部來文 二年十二月二日到內字第四十号

逕啟者准

交到參議院議員延榮辦正書一件查該議員在警

備司令處布告內無從追繳之列現既呈報住址除

今知京師警廳外相應將原件繳還希即

查照此致

國務總理

附繳還原件

參議員延榮在警備司令處布告內無從追繳之列現既呈報住址業令知京師

警察所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

日

辦	正	書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文	定	字	一	百	〇	四	號
參	議	院	議	員	延	榮	為	辦	正	事	本	月	二	十	三	日	政	府	公
報	附	張	內	載	追	繳	國	民	黨	議	員	證	書	徽	章	名	錄	最	後
有	無	從	追	繳	應	行	註	銷	議	員	單	載	有	榮	名	閱	之	不	勝
駭	異	查	榮	在	籍	時	即	純	粹	隸	屬	民	主	黨	到	京	以	來	歸
入	民	主	黨	本	部	三	黨	合	併	改	為	進	步	黨	系	統	分	明	以
迄	於	今	議	院	休	息	室	之	簽	到	簿	進	步	黨	之	簽	到	簿	在
在	可	稽	今	隨	國	民	黨	議	員	一	同	註	銷	此	不	可	解	者	一

同	報	繳	橋	內	警	大	初
姓	所	之	構	今	持	總	四
名	載	議	沿	後	國	統	日
著	則	員	東	忽	民	命	
此	列	隊	且	註	克	令	
不	入	內	有	銷	名	發	
可	直	此	門	此	單	布	
解	隸	不	牌	不	按	以	
者	或	可	可	解	人	後	
四	乃	解	証	者	檢	禁	
春	是	者	最	二	查	照	
間	一	三	易	且	前	常	
有	人	又	查	禁	後	到	
同	然	籍	覓	之	兩	院	
鄉	參	屬	今	住	單	院	
議	議	奉	烈	址	並	門	
員	院	天	為	在	無	首	
隸	並	而	無	象	禁	守	
國	無	公	從	坊	名	有	
民	禁		追		在	巡	

黨者曾勸榮改入該黨榮力拒之或伊等私將姓名列入亦可知然榮從未到該黨一次未預該黨一事未與該黨交一言未入該黨簽一到均不難案冊而稽且進步黨開會每會必到尤不難交付考証夫議員本係公職去留何容成見如係國民黨奚必強為辨護然既非國民黨未便朦混自証用敢瀝陳大院祈加考察而免淆混實為公便此致國務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辦証書議員敬

承德舒護都統冬電

二年十二月三日到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錫勳副總統均鑒奉

大總統令解散國民黨各機關當經電飭警察廳並
各縣知事遵照妥速辦理並將

大總統解散該黨命令布告印刷多張分發張貼俾
眾週知茲據警察廳及各縣知事陸續報告已將該黨
熱屬分部一律取消並遵令撤除牌匾收繳圖記矣
現地方安堵如常毫無驚異足紓廑系護熱河都統

呈報遵令解散國民黨由

舒
和
鈞
冬
印

長沙湯都督支電 二年十二月五日 到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

上月八號奉 大總統命令解散各地地方國民黨機

關等因查省^湘無為亂黨根據地蒞銘履任之始叠經

嚴辦亂黨各首要列名亂黨者早已無形消滅嗣奉

明令當於上月十日將省城國民黨支分部一律取

消業經呈報 大總統在案同時復經通飭全省道

縣將該黨所有分部交通部全行解散並刷印

呈報遵令解散國民黨地方妥謹由

大總統解散國民黨命令^希告二萬張分發各屬日來
叠接各縣報告已一律遵令辦理完竣羣情安謐波
瀾不興仍當極力防範務絕亂萌特此電聞署湖南
都督兼民政長湯薌銘叩支印

盛京張都督等魚電二年十二月六日到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總理各部總長武昌黎副總統
鈞鑒歸化府將軍熱河都統各省都督並轉民政長
將軍都統各使公鑒前奉大總統令解散國民黨各
機關部奉省各屬現均解散完竣人心安謐除另文
詳報內務部外謹以奉聞錫鑾世英魚印

呈報奉省國民黨各機關均經解散完
竣由

575
6027